



决策参考

2020年第2期（总第42期）

深化综合改革

河南工业大学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编印

2020年4月25日

【编者按】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部署，按照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各高校结合实际分别制定综合改革总体方案并加以实施。近年来，各领域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特别是营造了深化综合改革的氛围，但进入深水区之后仍然有许多亟待破冰的关键难题。目前，高校在经费使用、人事管理、学生培养等关键领域的自主权不断加强，为继续深化改革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政府积极推进高校综合改革，2012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立足高等教育全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2016年，河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线路图确定，将深化教育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人才培养模式、资源配置方式等多领域的改革。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从人才培养机制、科研评价体制、依法自主办学机制等不同层面提出“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启动之年，在全球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高校综合改革的意义相较以前更为重大。本期收集了综合改革的有关资料，以期为我校综合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提供借鉴和参考。

目 录

【政策高地】	1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10
河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16
【他山之石】	26
江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26
【专家解读】	61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历史责任与结构设计.....	61
深化综合改革抢抓“双一流”建设机遇	
——河南理工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的思考.....	68

【政策高地】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

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

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

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

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

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

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

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

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

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

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

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

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

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

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

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院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

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

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

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年3月1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是为了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内容所发布的意见。于2017年5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施行。

《意见》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为13亿多人民提供了更好更公平的教育，为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文化繁荣、民生改善、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不断增强。

《意见》指出，当前我国教育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

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坚持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相结合。继承我国优秀教育传统，立足我国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吸收世界先进办学治学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综合改革、重点突破，扩大改革受益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三）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

（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加强系统谋划，注重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做好衔接。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将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提供制度支撑。

《意见》指出，要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强调要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德育目标，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法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掘各门课程中的德育内涵，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亲和力和针对性。用好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育人功能。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格局。要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培养。培养认知能力，引导学生具备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息加工、学会学习、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的素养，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合作能力，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学会与他人合作，学会过集体生活，学会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遵守、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培养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人格，鼓励学生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创新创造。培养职业能力，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践行知行合一，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

际问题。要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改变美育薄弱局面，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

《意见》指出，要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鼓励多种形式办园，有效推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市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以县域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要加强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规范办园行为。

《意见》指出，要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提高作业的有效性。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改善家庭教育，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严格办学资质审查，规范培训范围和内容。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大力宣传普及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全面发展、人人皆可成才、终身学习等科学教育理念。要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国家基本装备标准。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切实改变农村和贫困地区教育薄弱面貌，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要多措并举化解择校难题。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资源的统筹安排，实现县域优质资源共享。改进管理模式，试行学区化管理，探索集团化办学，采取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高中招生办法。

《意见》指出，要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学中做、做中学，推动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学标准，创新教学方式，改善实训条件，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严格教学管理。大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现代农业、新农村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

升的能力。要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对接。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评价和服务作用，支持行业组织推进校企合作、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育教学、开展人才质量评价。明确企事业单位承担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的职责义务和鼓励政策。

《意见》指出，要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高等学校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要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培养模式，着重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学分制，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深入推进协同育人，促进协同培养人才制度化。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坚持以高水平的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队伍，深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支持力度，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标准和学术评价体系。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开展前瞻性、政策性研究，积极参

与决策咨询。全面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完善依法自主办学机制。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要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促进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意见》指出，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稳妥推进高考改革；要完善民族教育加快发展机制，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要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改进特殊教育育人方式，强化随班就读，建立健全融合教育评价、督导检查和支持保障制度；要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健全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监管机制；要以拓宽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健全促进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意见》指出，要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强调要健全加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在准入招聘和考核评价中强化师德考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建立教师国家荣誉制度，加快形成继承我国优秀传统、符

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要改进各级各类教师管理机制。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严格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管理制度，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改进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管理制度。要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进绩效考核办法，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以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老少边穷岛等贫困艰苦地区教师待遇政策，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做到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和职业院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强调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

投入机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坚持向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向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倾斜。要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勤补免多元化的学生资助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政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提高资助精准度。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强调要完善教育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要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完善教育督導體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依法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督导，依法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要完善教育立法和实施机制，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要提高管理部门服务效能，建立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

《意见》最后强调，要做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组织实施。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办学

方向、党管改革，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要完善推动教育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改革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的改革工作链条，充分发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谋划职能，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的

作用，完善省级教育改革领导体制。健全教育改革的试点、容错、督查、推广机制。加强教育改革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育改革力量，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谋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原文刊载于《新华网》

2017年9月24日

河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豫教改〔2016〕3号

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普通高等学校：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现将《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6年9月29日

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建设人力资源强省的客观要求，是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坚持突出问题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为重点，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着力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坚持德育为先，构建大中小学衔接、贯穿青少年成长全过程的德育体系。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掘我省红色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强化学校体育、美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注重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提高幼儿科学保教水平。加强对学前教育的规范管理和宏观指导。遵循儿童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明确学前教育培养目标任务，规范幼儿园课堂教学内容和评价标准，制定幼儿园工作规程，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

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研究探索符合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的教育内容、方法和途径，规范幼儿园课程和教学管理，促进保教活动有序进行。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农村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待遇。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3.深化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对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指导学生学会选择课程，做好生涯规划。进一步确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营造独立思考、互动交流、激励创新的教学环境。改进教育质量和人才评价机制，坚决纠正以分数为主要指标的考核倾向，逐步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成绩评定百分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加大中小学教师培训力度，加强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4.改革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功能，坚持“三改一抓一构建”和“六路并进”的思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开展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探索引厂入校、送教入企、订单培养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

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积极推行“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

5.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发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教育与产业对话协作机制，健全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完善校企合作规划、合作治理、合作培养机制，搭建对话协作平台，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工作联系制度，职业院校要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激励政策，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6.促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建立高校分类设置、评价、指导、评估、拨款制度，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在不同层次、领域办出特色。重点建设2—3所国内高水平大学，7—10所特色骨干大学，10所左右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2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专科院校。高水平大学主要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巩固本科教育，发展研究生教育。特色骨干大学主要培养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专业型高素质人才，巩固本科教育，提升研究生教育，

停办专科教育。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主要培养有一定理论基础、掌握新技术、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发展本科教育，适度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顾专科教育。高等职业专科院校主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熟练操作技能和一定实践能力的专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7.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满足产业升级需求的迫切需要，做好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优先发展高新技术学科专业，加快发展与我省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型学科专业，注重改造提升传统学科专业。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启动“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坚持需求导向，凝练学科方向，汇聚高端人才，整合创新资源，搭建创新平台，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增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继续实施“重点学科提升计划”，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共享、相互支撑、适应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学科群。重点加强航空经济、空间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现代物流、旅游与会展、健康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新兴服务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人才培养。着力办好一批涉农专业，积极服务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尊重教育规律，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科

学调整专业方向。加强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构建河南省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制定和完善专业设置、建设与评价的标准体系，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依据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高考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及时调整专业结构。

8.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手段、转变培养方式，积极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学习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推广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支持高校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建立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互通培养机制，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互通途径，健全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贯通机制，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实施“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

台建设。

9.创新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建立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开放高等教育学习资源,鼓励通过开放大学、在线学习等,为多种形式学习创设方便途径。建立高校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建立区域高校联盟,推进教师互聘、专业互修、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图书互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试点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的选课制度,实现校际教学资源高效利用。以成人高等教育为切入点,构建省级高等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快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与应用,推进精品开放课程、高校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教学实验平台的网络共享。探索建立学业资格认证框架和学分积累、转换的“学分银行”。逐步推动普通高校之间学分互认,最终实现自学考试、开放大学与普通高校之间学分转换。

1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到2020年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办法、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严禁公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成绩为基本依据,科学确定录取标准和录取方式。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校依据学生的统一高考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推进对口招生、单独招生改革,适度提高面向中高职学生的本科招生数量。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考试。加强阳光招生平台和监督体系建设,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违规查处力度。

11.改革教师教育体制机制。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教师培训机构为支撑、现代远程教育为支持、中小学幼儿园参与的教师教育体系,组建河南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联盟;改革教师教育制度,建立教师教育标准体系,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的制度,确立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中小幼教师培训制度;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启动省级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培养小学全科教师,探索建立教师培训“学分银行”,完善国家、省、市、县、校一体化管理、差异化培训的五级联动机制,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梯队攀升体系;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开展师范类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立模块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培育教师教育学科,深入实施师范生培养“双导师制”;改革教师教育管理方式,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政策引导机制,扩大高等职业和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二、改革资源配置方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12.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到2016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3%左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100所,其中公办幼儿园2100所,努力实现城乡幼儿就近入园、方便入园。

13.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村人口变化的需要,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寄宿制学校,因地制宜保留、办好农村教学点,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高度关注和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按照勤俭办教育和“缺什么、补什么”“保基本、补短板”的原则,着重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缩小校际差距。到2018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我省规定的办学标准要求。

14.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到2018年,全省城镇小学、初中消除超大班,大班比例在现有的基础上减少60%以上。在城镇新建中小学1480所,改扩建中小学2030所,增加学位260万个,有效解决城镇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

15.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均衡发展,多策并举破解择校难题。到2017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达到60%;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6.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快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县普通高中扩容改

造,到2018年完成200所薄弱普通高中的改造任务。

17.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适应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采取托管、兼并、合并等方式整合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到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到400所左右,重点建设80所品牌示范职业学校、160所特色职业学校。

18.完善高等学校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本科院校区域布局,支持省属本科院校与本科教育资源短缺的地方政府合作举办应用技术类型二级学院。新增高等职业院校主要向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倾斜。

19.改进招生计划和名额分配方式。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近划片入学制度,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情况,合理划定每所学校的招生范围,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尤其是残疾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特困生以及家庭有困难、行为习惯有偏差的儿童少年都能就近入学。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治理力度,把义务教育择校比例控制在10%以内。逐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的比例,分配生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并逐步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改革高校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加强审核监督,引导高校合理制定招生计划,防止不顾办学条件,盲目扩大招生规模;落实中央有关政策,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提高农村

学生上重点大学比例，探索有效途径、采取有效措施，使更多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惠及农村、边远、贫困地区的农家子弟。

20.完善财政经费拨款机制。深化财政教育经费预算管理体制改革，针对不同教育阶段特点分类完善财政支持办法，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按规定程序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出台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完善省属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打破按编制核拨经费的办法，实行按学生数量、毕业生质量等反映办学水平和社会贡献度因素拨款的新方式，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增强高校的竞争意识，引导高校科学确定办学规模、提升内涵发展质量。

21.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扩大资助覆盖面，加大资助力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完善本专科生“奖、贷、助、补、减”资助体系，完善研究

生资助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女童保护措施。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管理办法，推进随迁子女与户籍子女混合编班，逐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扩大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规模，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逐步实现残疾学生免费接受高中教育，鼓励普通高校招收更多残疾学生。

三、改革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22.加快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进一步理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关系，逐步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评价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管理教育的职责权限，严格控制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制定章程为统领，规范校内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深化督导改革，强化督导力量，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建立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体系。依法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培育社会性教育评估机构，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机构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保证教育评价质量。完善校园安全稳定管理体制，健全省、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安全管

理机构，实行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并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

23.改革职业教育办学体制。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在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支持公办职业院校采取集团化办学、共建专业、共建实验室等形式，吸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参与办学。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院校的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24.改革职业教育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非行政部门为主体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制定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贡献率和办学效益作为主要指标的效能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深入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完善现有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发展机制，逐步提高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到2020年，基本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初步建成10个富有活力和发挥引领作用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工作。

25.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依

法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规范并减少政府及其部门对高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不断增强高校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尊重高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高校可依法自主设置专业。支持高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新增经费继续向基本支出倾斜，提高基本支出经费比例，降低专项经费比例，扩大学校对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自主权。支持高校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职工，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申报副教授评审权。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权益，支持民办高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激发民办高校办学活力。支持高校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26.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以制定大学章程为核心，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促使高校完善自律机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民办高校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监管，把握正确方向，坚持依法办学。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27.构建高等教育多元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积极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政府为主导、高校为主体、社会有效参与的高等教育多元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鼓励社会组织、专门机构和公众积极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把委托社会组织与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之中。强化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分类考核、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建立高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发布制度，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重视评价结果的运用，构建评价激励和导向机制，引导学校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需求办学，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新格局。

28.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积极构建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协同创新，制定出台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相关政策、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建立完善服务需求导向明确、创新资源有序流动、运行机制完善畅通、内容形式丰富多样、合作效益成效显著、评价体系科学高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区域创新战略融合，推动高校成为行业产业技术研发转化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提升中原文化软实力、影

响力的主要阵地。

29.完善高校科技服务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和科研服务新机制。建立企业科技需求与高校科技资源对接机制，增强高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针对性。建立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对接机制和社会发布平台，加快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强高校科技孵化平台建设，建立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鼓励师生到大学科技园创业。推进高校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介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高校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加快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加大高校科普宣传力度。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挥河南地域优势，推进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智库。

30.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健全政府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制机制，保持就业率相对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导向作用，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办学评价、专业调整等有机结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纳入学分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增加实际效果。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我省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和城乡基层就业。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对特殊困难毕业生实行全程就业服务。完善扶持大众创业的优惠政

策，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大力开展创业培训，鼓励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引领就业。鼓励省辖市和高校设立创业扶持资金，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共同激励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加快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构建政府主导，高校、企业、教师、学生协同参与的创业服务体系。

31.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依法独资、合资、合作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非义务教育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及开发建设单位依法捐资或出资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支持经济实力雄厚的企业投资兴建高起点、高水平的民办学校。建立和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捐资助学。扩大捐赠渠道，减少环节，方便捐赠者直接向学校捐赠。捐资建设或主动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在用地、建设、税收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加强对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

32.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探索多种方式引进和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我省高校与国（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联合培养、校际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管理

办法。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赴海外办学。启动“留学河南计划”，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提高教学层次和质量。鼓励和支持高校选派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赴海外名校研修，扩大中小学教师出国（境）培训规模。加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开展中外协同创新研究，推动国内外高校合作建设高水平实验室。积极推进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33.加快推进改革实验区建设。全面推动“一市四县两校”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建设济源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兰考、新县、新安、新郑县域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郑州大学、河南大学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按照分类指导、一地一校一策的原则，制订完善综合改革方案，推动实验区深化综合改革。抓好河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学院等19个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和省辖市级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按照“一授权两报备”的改革机制，做好改革实验区方案的报备工作。

四、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34.保证教育的正确方向。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对教育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当前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深化对教育改革重要性、紧迫性和坚定性的认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

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明确改革目标和工作重点，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破解教育发展的重大体制机制障碍。要坚持解放思想，保持定力，激发活力，改革创新，勇于实践，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35.明确任务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省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要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坚持实行民主决策制度。凡重大改革政策出台、重大改革事项实施，都要认真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抓好改革总体设

计、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确定改革重点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组织督促检查落实。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教育改革的统筹协调、评估检查和工作指导，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结合工作职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

36.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教育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强，必须高度重视改革的政策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多做解疑释惑、增进共识、统一思想的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充分发挥试点的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宣传、交流推广改革试点和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一些具有推广价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教育改革取得的成效，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到教育改革的成果，努力形成社会大众更多关注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大力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他山之石】

江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的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教改〔2013〕1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的要求，围绕解决学校发展面临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进行改革，结合江南大学实际，特制订学校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一、改革背景

（一）改革基础

江南大学作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近年来积极进取、抢抓机遇，成为中国发展速度最快的大学之一，并形成了务实创新、勇于改革的办学传统，学校建设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成立优生优培的荣誉学院，推进学生海外交换交流，生源质量稳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学校位列教育部全国就业工作50强，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5%以上，本科生继续深造率达25%；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连续四年国务院学位办抽检博士学位论文合格率100%，精心组织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及交流渠道，顺利通过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验收。学校建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工程实践教育中心6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专业9个，以及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十年来，获国

家教学成果奖5项，其中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学科建设成效显著。学校以“凝练方向”和“集中资源”为思路，形成了良好的学科建设基础，建有博士后流动站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4个；4个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进入前五名，其中食品科学与工程蝉联第一，轻工技术与工程排名第二，设计学并列第四，纺织科学与工程排名第五；农业科学、工程学、化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影响评价排行榜前1%。

——人才汇聚态势初现。学校牢固树立“人才是学校发展第一资源”的意识，加大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与培养力度，逐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学校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海外千人计划”入选者1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9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4人，“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6人，“973项目”首席科学家1人，“万人计划”入选者3人；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5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

人员比例 57%，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53%。

——科研创新跨越发展。学校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职能，先后调整组建了数字媒体学院、人文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等。加强政产学研合作，与全国 30 多个城市（市辖区）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与重点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盟。目前，建有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8 个、部省级科研平台 31 个；十年来承担并完成了“973”、“863”、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358 项；获部省协会以上级别奖励 470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 18 项；专利申请数、授权数稳居江苏省前三位、全国高校前列。

——管理改革日益深化。学校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求，深入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突出分类指导，健全日常管理与过程控制相结合、业绩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工作体系。加强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建设，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扩大基层单位自主权。大力推进办公系统、图书资料、学生管理、交通安全、教务和财务管理等信息系统的整合，数字化校园建设初见成效。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和管理规范体系建设，建成了具有示范性的节能监管系统，获“全国高校节能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党建思政工作加强。学校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谋划学校科学发展，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

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学校党委获“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实施大学生思政教育质量工程，推进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先后荣获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特等奖、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高校和谐校园等荣誉。

（二）发展瓶颈

面对党和国家的更高要求，面对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形势以及师生对学校发展的美好愿景，学校还存在诸多的不足和差距，迫切需要通过综合改革破解这些瓶颈问题。

——教育改革创新力度不够。教育教学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有待深入推进，教学质量评价、激励、监控、保障体系有待健全。研究生培养规模偏小，实践创新能力亟待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够广泛，开放办学和教育国际化程度还需提升。

——内部治理结构不尽完善。现有的大学制度体系还存在制度设计相对不足、制度执行保障不够等缺陷；内部治理结构未能充分激发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校内部的个别机构设置、权力配置还存在着职能重叠、职责交叉、权责不一致的现象，社会参与办学机制尚未形成，办学资源欠缺仍是制约学校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拔尖领军人才队伍不足。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数量不足，学术大师和战略科学家等领军人物偏少，师资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整体的创新能力亟待增强。

——学科发展水平不够均衡。国家重点学科和名列全国前30%的学科数偏少，特色优势学科覆盖面较窄，低水平学科数量偏多，基础支撑学科群尚未形成，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展有待加速。

——科学研究能力亟待提升。基础性、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性重大研究成果不多，有影响力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偏少。科研反哺教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发挥不够，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载体的作用发挥有待提升。人文社会科学参与决策咨询，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需加强。

——党建思政工作尚需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党支部组织生活和党日活动流于形式。大学文化、大学精神与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及行业文化的融合引领不够。做好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和途径亟需研究与探索。

二、改革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国家教育、科技、人才及江苏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围绕立德树人

这一根本任务，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校第三次党代会战略目标，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以加快学校内涵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为目标，以破解制约学校快速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突破口，以加快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为着力点，最大限度地集聚全校智慧力量，充分释放师生员工蕴藏的改革潜能，齐心协力推进学校各项改革，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总体目标

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建立和完善基于大学章程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为顺利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学校实施综合改革分为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是2015年到2017年，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人才培养、内部治理、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各项专项改革，一批具体改革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初步成果，成为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智库；第二阶段是2018年到2020年，“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综合改革任务，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现代大学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若干国际一流的特色优势学科，学校综合实力稳中有升，增加进入ESI世界前1%的学科

数，顺利实现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到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的战略提升。

具体目标为：

——在大学内部治理方面，理顺大学内部关系，进一步增强学校依法办学的自觉性，逐步构建根本制度功能稳定、基本制度体系完备、具体制度成龙配套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激发各级学术组织活力，形成严谨有序、科学规范的学术治理运行管理体系，提高全校师生员工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健全任期目标责任制，并形成与干部考核、学科评估、教学质量评价等重点工作相关联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董事会、基金会、校友会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医学院市校共建机制，形成政府、大学、社会之间良性互动的新型合作关系。

——在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形成个性化人才培养的多元机制，探索出特色化课程体系和多元化教学方法，各类生源质量大幅提高；完善校内外联合培养机制，加强各类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构建出能够体现学校自主质量保障特色、满足学校创新要求、促进师生个体发展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研究生知识迁移力、实践创新力和职业胜任力的培养，形成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国际化的培养机制，大幅提高学生海外交流规模与层次；学生创新创业比

例逐年提高，形成保障完备、支撑有力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提高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率，努力培养能够承担时代责任，推动国家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的高素质创新型专门人才。

——在深化人事改革方面，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开创高端人才引进新局面，培养出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热爱学生的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建立常态化退出流转机制，建立起规范有序、激励竞争的职员等级和职务级别双轨运行的管理体系；建立以工作状态、努力程度、业绩体现为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和校内工作津贴调整机制，试点部门薪酬总额包干，探索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师绩效分配制度，激发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在推动科研发展方面，学科整体布局更加优化，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学科体系；建立起科研人员的分类考核体系和科研成果的多元化评价激励体系；提升开展国际前沿研究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成功取得一批原始创新成果和关键技术成果；建立产学研联盟，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形成科研反哺教学、科研应用社会、科研服务国家的良性机制；强化科研的社会服务功能，建成若干个省内、国家有重大影响力的、特色鲜明的新型智库；加强跨学科、多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推动智库成为汇集人才和培养人才的高地。

——在优化后勤保障方面，提高资

源使用效率，建立起以学校发展战略为牵引的资源配置机制；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协同与共享更高，信息化与教学科研实现深度融合；改善后勤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后勤员工服务管理能力与水平显著提升；创新后勤运行管理模式，建立新型的后勤保障体系，增强后勤服务的教育属性。

——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形成鲜明的用人导向，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骨干力量；基层党建工作更加富有成效，党内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明显提升；丰富以“E江南”为龙头的网络思政教育资源，创新网络思政教育模式，构建思政协同育人机制，提高“立德树人”教育成效；建立健全校园文化建设协同机制，培育优秀校园文化成果，创建一批文化精品项目和特色品牌，建设成书香校园。

（三）基本原则

1. 党委领导，统领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委要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统一改革思想、凝集改革共识，在方向性、根本性问题上不偏差、不失误，确保改革的政治立场、路线设计、政策执行不偏向、不走样。同时，党委要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统筹谋划，依法推进，切实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执行力。

2.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教育综合改革事关学校发展全局，事关师生切身利益，既要立足现有基础和当前实际，

能够切实研究解决学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又要具有前瞻意识和战略眼光，能够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的长远要求，着力完善系统规划、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力争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根本性问题，推进学校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3. 以人为本，注重实践。教育综合改革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尊重师生员工的首创精神，充分激发和释放师生的活力和潜力，使改革的目标愿景内化为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实际行动；要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学习借鉴成功经验，鼓励多种形式的探索和创新，有序推进。

4. 整体谋划，试点先行。改革事关全局，涉及面广、关联度高，要用系统思维、全局意识和普遍联系观点设计改革，强化顶层设计，以发展出题目，以改革做文章，以稳定为前提，统筹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可承受度；坚持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积极稳妥地采取试点先行引路，以点带面铺开的方式展开各项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扎实推进。

5.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综合改革要注重教育各要素的相互影响；充分考虑不同部门教育改革的基础和承受能力，注重上下左右各部门的相互配合和改革政策措施的相互促进；注重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的有机衔接；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形成合力，顺利推进改

革。

三、改革任务

（一）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

项目 1、以《江南大学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改革背景】

大学制度是一所大学办学的行为准则，现代大学制度则是建设一流大学的坚固基石。只有构建完备的现代大学制度支撑体系，才能推动学校持续发展。当前，学校组织的复杂性在急剧增加，内部治理面临的挑战也日趋严峻。学校现有的制度体系还存在制度设计相对不足、制度内容相互重叠、制度执行保障不足等缺陷；现有的内部治理结构也未能充分激发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大力加强民主管理的背景下，通过建立健全以《江南大学章程》为统领，构建涵盖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立体支撑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理顺学校内部治理关系、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已经成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的关键所在。

【改革举措】

1. 树立依法治校理念，贯彻落实大学章程。一是务实推进《江南大学章程》的贯彻实施，制定完善与章程相适应的专项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细则，夯实学校依法治校的制度基础；二是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为依据，研究制定《江南大学规章制度制定与管理办法》，明确学校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废止、解释

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加强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全面开展对原有规章制度的清理整合工作；三是加强师生法治观念，将法治教育纳入思政课、公选课、党课等，不断提高师生法治素养；创新法治理念宣传形式，积极组织师生开展普法宣讲、专题探讨、法治实践等活动，提高全校师生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意识。

2. 落实师生主体地位，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一是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拓宽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渠道，制定并认真落实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制度、教代会代表提案制度、教代会代表民主质询制度、教代会代表听证制度等。依托“投诉申诉调解委员会”，依法公正、公平解决教师与学校的争议；二是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拓宽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渠道，制定并认真落实学代会代表提案制度、学代会代表听证制度、校领导与学代会代表“面对面”制度、学代会代表列席学校相关会议制度等。依托“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组”，明确学生权利和义务，维护学生正当权益；三是健全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拓宽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渠道，建立健全（期初、期末）民主座谈会制度、专题研讨会制度、协商制度、情况通报制度或书面建议制度等。

3. 改革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自律机制。一是从治理模式着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模式，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二

是从组织结构着手，梳理校院两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启动学院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学院对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权，提高学院的积极性；三是从制度设计着手，稳步推行问责制，加强制度管理与落实的监督，提高制度执行力，保障学校各项制度的顺利执行。

【预期成果】

1. 通过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促使学校规章制度更加健全，业务流程更加标准，内控管理更加严密，工作行为更加规范，同时减少学校一些机构设置、权力配置还存在的职能重叠、职责交叉、权责不一致等现象，逐步构建根本制度功能稳定、基本制度体系完备、具体制度成龙配套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2. 通过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理顺大学内部关系，释放发展活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让大学的不同利益主体沿同一指向、为同一目标而发挥作用。

3. 通过弘扬法治精神，广泛传播法治理念，进一步增强学校各单位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全校师生员工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促进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管理，教师依法施教、依法治学，学生依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为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项目 2、以教授治学为根本的学术治理体系改革

【改革背景】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

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教育部于 2014 年 3 月 1 日颁布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和职权定位。目前，学校学术组织的基本架构初步形成，但在学术治理体系建设中，仍旧面临学术组织体系各自定位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能与运行机制需要健全完善等问题。如何建立系统化、规范化运行的学术治理体系，逐步实现教授治学的目标，形成学术治理与行政管理共荣共生的良性互动模式，成为助推江南大学快速发展不可或缺的内容。

【改革举措】

1. 明确定位职能，健全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依照《江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牢固确立学术委员会的最高学术组织地位，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指导、监督和咨询等职权；理顺学位评定、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事务，在学校内部形成系统有序的学术治理体系；科学规划以校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组织结构与组成，构建各专门委员会和食品医药、生物环境、物联网机械数理、纺织服装化工材料、设计数媒人文外语体育、经济管理法学马列等学科专业纵横交叉的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组织体系，确保学术组织的专业性和代表性；制定各级学术组织的产生、运行与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学术组织开展的具体规则、执行流程与管理办法，推动部门、单位学术治理

工作逐步规范化、精细化和制度化。

2. 突出教授治学，完善学术治理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学术组织在学校整体发展中的融合机制与运行模式，逐步形成学术治理与行政管理相互支撑、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明确各级学术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定位，确定学术治理目标与工作任务，在确保教师学术权利和学术自由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的整体性和持续性发展；建立各级学术组织运行管理与学术委员的管理档案，强化学术组织的监督管理和规范运行，不断提高学术治理水平；成立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与办公室，保障学术治理与行政管理的有机衔接和融合运转。

3. 激发治学活力，加强基层学术组织建设。立足学科特点和发展基础，差异化设置基层学术组织机构，保障教授和教师参与学术治理的渠道，激发基层学术组织的活力；细化基层学术组织的定位与职能，充分发挥其学术治理机能，为建立学术治理体系奠定基础；各基层学术组织依照学术委员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有效监督。

4. 提升创新能力，探索交叉学术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学术组织纵横结合的组织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基于学科融合和团队发展的多角度、多层次、多链条的创新组织形式和运行模式，实现差异发展、协同创新、共同提高的学术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已有学术平台的资源优势，联合部门（单位）推进特色项目的设置与运行，推动学科交叉的

平台建设和团队组织，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点。

【预期成果】

1. 建立完善学术治理的组织结构和运行体系；制定学术组织的产生与运行规则，形成严谨有序、科学规范的学术治理运行管理体系。

2. 建立学术专业组织、基层学术组织的运行与学术治理机制，形成学术治理合力，激发各级学术组织的活力。

3. 创建基于学科和团队的多角度、多层次、多链条的创新组织形式和运行模式，促进学科融合与团队建设。

项目 3、以发展机制创新为先导的任期目标责任制改革

【改革背景】

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学校最重要的发展运行机制，经过四轮的实践，已成为学校最基础、最特色的一项制度，成为全校教职员工的思想共识，有力推动了各项常规任务和创新工作的开展。目前，这一制度在助力学校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指标存在泛化倾向，发展思路和工作目标有所局限，对教学教革、青年干部培养等长远工作重视不足，制度建设、重大改革缺乏评价等新问题。

【改革举措】

1. 通过凝聚思想共识、完善制度内涵、改革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创新驱动发展、内涵激发活力”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战略目标，从目标规划、制度支撑、条件保障等方面推动不同学科走各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 通过主动研究、自我剖析、合理布局，制定符合发展实际与发展趋势的任期目标责任制体系，凸显责任制的科学性、长远性和创新性。激发部门、学院的主动谋划意识，增强不同学科、不同条线的协同创新能力，紧扣人才质量、学科水平、经营绩效等核心要素，实现长短期效益共同提升。

3. 通过开展校内竞争性考核（对比与对标相结合）、引入第三方评价，形成“过程+目标”、“能力+业绩”的考核评价机制，做到既侧重部门、学院改革创新能力的提升，也注重教职员工的自我成长发展。

【预期成果】

1.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形成以任期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模式，使教职员工逐渐形成以责任制引领发展的思想自觉、行为习惯，部门和学院的主观能动性、工作前瞻性、协同创新能力均显著增强。

2. 以可持续发展和能力提升为关键的考核评价体系得以健全，并形成任期目标责任制与干部考核、学科评估、教学质量评价等重点工作相关联的体系。

项目 4、以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为目标的办学机制探索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在理顺大学与政府及社会之间关系、扩大社会力量办学参与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原有的与政府、行业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学模式较为松散，不够系统深入，相互间的合作有待进一步密切；

二是吸引政府、行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方法不够多，需要积极寻求新的合作契机。

【改革举措】

1. 推进依法自主办学和部省市校共建。一是在政府部门规划引导、政策协调下，探索实行“权力清单”管理方式；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紧密结合国家重大、长远利益和市场需求，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学校事务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探索部省市校共建的办学模式，谋划推进与教育部、粮食局等国家部委及江苏省、无锡市政府之间更加深入的合作共建；进一步注重需求导向，坚持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同向同行，力争通过提供政府决策咨询服务、打造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构建人才交流培育基地、投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途径，达到互惠共赢。

2. 完善学校与行业共建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机制。一是形成联合培养高质量人才机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企业不同需求，通过学科专业优化、卓越工程师培养、行业资质培训等大力培养行业所需实践型人才；二是发挥学校在食品、轻工、设计、纺织等行业领域的特色优势，找准服务方向，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咨询与服务，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

3. 拓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途径。一是探索成立由政府、行业、企业、杰

出校友、知名人士代表等组成的学校理事会，参与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等的制定和教学成果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监督与指导等，健全其运行规则和管理模式；二是完善校院两级董事会机制，着重建立具有行业特色、学科特色，以学院为主导的各院级董事会，推进学院与董事单位间的深度合作；三是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在争取社会资源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策引导，进一步提升校、院各级组织筹集社会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预期成果】

1. 完善董事会、基金会、校友会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5年内校友分会总数突破100个，社会力量办学参与度和校、院各级组织筹集社会资源的能力水平均显著提升。

2. 实现教育部与国家粮食局、江苏省人民政府等共建江南大学；与无锡市人民政府签署“十三五”合作共建协议，持续共建无锡医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等平台；拓展形成更宽广的校地共建网络。

3. 形成政府、大学、社会之间良性互动的新型合作关系，保证教育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项目5、以医教研一体化建设为关键的医学办学模式改革

【改革背景】

2012年，市校共建成立了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招生培养工作全面启动。目前主要通过市校共同参

与的医学院理事会协调推进医学院建设关键问题。当前医学院建设发展仍面临一系列问题与挑战：理事会协调机制往往执行难、推进慢，沟通工作费时费力，且难以解决涉及医学学科与专业建设中的具体问题；附属医院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基础与临床相融合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学科平台与学术组织建设等工作需全面系统推进；医学教学与实践的经验较为缺乏，需不断加强探索与积累；首届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毕业需要通过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需要对接国家医学人才培养“5+3”模式改革的要求。

【改革举措】

1. 明确市校合作共建主体责任，建立科学自主运行机制。一是建立市政府在医学院、附属医院建设发展中的保障机制；二是明确学校的办学主体责任，建立符合医学办学规律的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学术组织、教学活动等工作机制。

2. 明确附属医院行政隶属关系，建立医教研一体化机制。一是进一步明确附属医院行政隶属关系，制定附属医院整体管理方案，理顺政府、学校、医学院、附属医院之间的关系；二是做好医教研一体化建设发展规划，推进医教研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与业务人员配备、学科与专科建设协同发展等方面的顶层设计与布局优化。

3. 加快推进市校优势资源整合，建立教学科研开放平台。一是建立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学实习医院四级临床教学基地体系；

二是加快转化医学研究院建设，开展多学科、多单位联合参与的科研项目攻关；三是拓展高水平的医学继续教育基地，服务无锡地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预期成果】

1. 建立长期稳定的医学院市校共建机制，学校、市政府明确责任，对医学院、附属医院建设发展实施市校双重投入保障机制，实现全面跨越发展。

2. 建立完善明晰的医教研一体化机制，学校、医学院、附属医院管理层级关系明晰，各项工作责、权、利明晰，基本建立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3. 基本建成以转化医学研究院为核心的布局合理、方向明确、特色鲜明的医学学科体系。教学科研产出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取得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附属医院行业影响和医疗服务能级显著提升。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项目 6、深化招生制度改革

【改革背景】

随着高考制度改革和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深入，生源竞争日益加剧，多元的录取机制和投档方式的转变等，对本科优质生源将产生较大影响；硕士研究生招考方式重应试、轻能力，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优质生源偏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不充足，学科分布不均匀，很难达到“择优录取、确保质量”的目标。

【改革举措】

1. 完善本科生招生选拔体系。按照

国家招生制度改革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多元录取的招考机制，建立按大类与专业并行的本科招生制度。规范自主招生，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人才的选拔，科学设计考核方案，凸显“学科专家选才”，实现人才选拔与人才培养的有效对接。扩大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农村单独招生专项计划，加大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结合拔尖人才培养和学生个性化培养需求，创建大类招生分流机制，完善转专业机制。拓展招生宣传渠道，形成以学院为主体，以学科专业为核心的招生宣传新格局，全力打造本科招生网站，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等，有效提升宣传效果。

2. 改革硕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继续做好优秀本科生夏令营的组织工作，以“研究生招生宣传季”为载体，整合学校各类宣传平台，构建学校、学院、导师、学生等多层面的研究生招生宣传体系。建立健全吸引优质生源、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和优秀调剂生源的激励政策；建立卓越工程师计划和硕士研究生本硕贯通培养计划。科学制定硕士研究生初试考试科目，按一级学科综合命题，减少自命题科目，强调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考察，突出对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强化复试，加大专业能力考核的权重，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科研素质和培养潜质等综合素质考核。

3. 创新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进一步推动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工作，

适度加大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比例。鼓励各学科专业间的交叉融合，形成学科交叉的特色导师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提升学术影响力，吸引优质生源，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实施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全面强化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

【预期成果】

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科学公正、立体复合的多元招生体系，提高生源质量，改善生源结构，实现人才培养和人才选拔的深度对接：研究生优秀生源的比例提高 10%；逐步降低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比例至 5% 以下。

项目 7、推进本科教学模式改革

【改革背景】

目前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融合不够，人文精神培养不足，素质结构失调；教学理念滞后、模式单一；课程缺乏整合，课程知识重叠，课程框架与结构刚性太强，限制了学生个性发展；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写作与交流能力、英语应用能力偏弱；基层教学组织不健全，教学投入和教学研究不足。

【改革举措】

1. 推进课程体系改革。一要优化调整课程结构。加强通识课程顶层设计，逐步增大通识教育课程学分比重；按专业大类打通第一年基础课程，搭建大类基础课程平台；优化专业教育课程结构，减少专业课程门数，增设工程设计类系

列课程；增加选修课程门数和实践教学学分比重，重点建设 200 门通识教育课程、250 门专业核心课程。二要重点打造系列特色课程。新生研讨课，旨在培养学生对专业、行业、科学的热爱，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健全的人格；学科前沿课旨在补缺教材内容落后于学科发展的知识断层问题，使学生及时了解学术前沿知识，拓宽学科视野，促进职业生涯发展；写作与交流课以 MOOCs 教学方式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三要秉持“各取所需，个性发展，强化能力，突出应用”的理念，构建以能力提升为特点的“分级+模块”大学英语课程体系，为学生搭建提升语言应用能力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平台。

2. 推进探究型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法，提倡讨论式、启发式、参与式教学，鼓励“大班上课—小班研讨”、“小班上课—分组研讨”等多种课堂教学组织形式，逐步提高研究性课程教学比例。结合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250 门卓越课程，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选择 10 门课程，试点 MOOCs 建设，推动翻转课堂，培育学生创新意识。

3. 构建辅修专业课程体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需求定位，依托现有专业或交叉重构辅修专业体系，增设辅修专业数量；以综合、实用、精炼为特征，完善辅修专业课程体系，让学有余力的学生有条件辅修第二专业，

拓宽学生综合能力，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

4. 完善科研反哺教学的良性互动机制。依托学科和科研优势，促进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加强科研反哺教学的改革立项，充分利用科研成果资源加强教材建设，增设各类综合性实验课程。设置研究学分，提高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及研究训练覆盖面，激发学生研究潜力和创新能力。

5. 探索个性化培养的人才试验区。发挥至善学院作为本科教育改革试验田和个性化培养试验区的积极作用，通过增设素质创新课程、拓展能力提升项目、扩大人生导师作用、提升海外交换比例等，加强拔尖创新学生的培养，引领示范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依托优势专业，探索以学生兴趣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的培养模式，实施“4个自主”管理模式，即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择学习时间、自主选择毕业年限，充分发挥学生潜能。

【预期成果】

1. 建立起一套目标科学、方案合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和持续改善的通专融合教育体系，逐步形成通识课程体系化、专业核心课程精炼化、特色课程实用化的高水平课程体系。

2. 形成多元化课程教学方法新模式，通过问题引领的研究性教学、探究性教学、翻转课堂等激发学习活力，并结合特色课程，实现从“教”课到“学”课，从“听”课到“问”课，从“课堂教学”到“课内外结合”的转变。

3. 结合辅修专业，增加选修课程和个性化培养人才试验区，形成人才培养的多元机制。

4. 形成一批科教共享资源平台及系列科研成果转化的优质教学资源。

项目 8、基于工程能力的实践教学改革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在本科生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持续增加投入，实践教学学时占本科专业培养要求总学时的四分之一左右，从课程的角度较好地完成了实践教学任务。但也存在实践教学内容与生产实际结合不紧密，工程性、创新型实践内容不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环节薄弱，学生自主研究、自主创新活动缺乏足够的硬件条件支持等问题。

【改革举措】

1. 强化校内协同培养机制。树立现代工程教育观，统筹校内实践资源，加强不同学科之间实验设备和实践资源的共享，校内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工程中心等向本科生预约开放，并作为各中心考核的重要指标，促进不同学科实践教学水平的共同提高；根据实践教学的目标，针对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整合实践环节的项目和教学内容，逐年提高工程性、创新型实验项目比例。

2. 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建立与企业间制度化的联系，邀请优秀企业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共同研讨实践教学内容，承担实践教学课程、共同指导毕业设计。鼓励各专业与优秀企业共

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校外实践基地，建立有效的合作运作机制，试点开展长时段订单式培养。依托工程中心，联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每年推出研究性实践项目 200 项，覆盖所有工科专业。

3. 启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改革试点。工程类专业本科生毕业环节，以工程问题为背景，与实践项目相结合，同优秀企业深度合作，以联合指导、任务解决为主要特征，重在工程能力培养，提高设计类课题比例。探索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形式改革，部分专业试点毕业论文环节训练多样化，本科期间发表的论文、形成的社会调查报告等，经认定可作为毕业论文环节成绩。

4. 启动虚拟仿真教学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建设。依托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虚拟仿真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实践教学补充，重在再现工程场景，拓宽实践广度、深度和技术先进性；启动工程训练中心建设，强化学生工程能力培养，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预期成果】

1. 形成完善的校内外联合培养机制，促进校企合作、校内合作，解决实践教学可持续发展问题。

2. 建成百个管理规范、条件优良、机制灵活的校外实践基地，解决实践教学与生产实际结合不紧、工程性实践内容不足等问题，使培养的人才更符合行业需求。

3. 通过研究性实践项目计划实施，将研究性学习融入教学过程，营造以学

生为中心、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氛围，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

4. 通过与企业的深度合作，以工程问题为背景，以任务解决为导向，强化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环节，提高学生工程能力。

项目 9、重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积极推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建设，鼓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有效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但从现实情况来看，还存在教、管、评职责不清晰，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还不够完善，无法有效地反馈和指导专业内涵建设和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第三方评价机制尚未建立，现有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学生知识能力结构契合度不高；专业设置、调整的评估不够科学，专业建设缺乏长远规划，文理工科专业发展不协调等问题。

【改革举措】

1. 改革校内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构建教、管与评分离机制，健全各种程序性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成立专门的校内评价机构，建设一支稳定的教育质量考评队伍，开展教学状态报告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培养质量评价等工作；建成基于信息化平台的教育质量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教育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估体系；对教学质量实施多元评价、分类考核，强化评价的过程性和反馈性，推进校院

两级质量保障体系。

2. 强化社会第三方评价。建立与政府、行业、用人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指导各教学单位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细化为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建立课程体系与能力培养的对应关系，并固化到教学大纲和每一个教学环节的要求中。委托认可度高、公信力好的第三方专业教育评估机构，对毕业生的就业状态和工作能力进行全国性调查研究，通过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与核心课程有效性评价，提出教学改进措施，提高毕业生的社会适应度。

3. 确立专业调整机制的新常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综合招生、就业、社会影响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专业调整机制，制定专业质量标准和评估方案，加强专业调整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适应性。将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与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与资源保障、教学效果检验、学生培养质量与发展等要素纳入专业评估范围，实现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

【预期成果】

1. 形成教学质量保障新常态，健全学校宏观管理、学院主导教学、校内独立评估的教学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

2. 形成多元化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实现“评价—反馈—运用—提高”闭环管理，共同推进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

3. 形成良好的教学生态和教学管理文化，树立发展性的教学质量评价观，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形成。

4. 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生态结构，专业内涵显著提升。

项目 10、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改革背景】

当前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术学位存在同质化倾向，培养模式单一、培养过程与职业资格分离、学位评价标准学术化，研究生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创新和实践能力不足。

【改革举措】

1. 产学研联合定制式培养研究生。依据自身优势特色，整合社会优质资源，着力建设校企深度融合、紧密协作式的省、校、院三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充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推动学校和行（企）业结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办学共同体，根据产业领域，探索“按需求定制式”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途径。

2. 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突出职业需求导向，完善课程体系，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加强案例教学与实训教学，鼓励行业专家授课。

3. 推进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模式改革、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与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紧密衔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

4. 建立多元化的质量标准。完善专业实践考核评价标准；分类制定专业学

位论文标准，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预期成果】

1. 突出产学研结合，强化知识迁移力、实践创新力和职业胜任力的培养，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竞争力，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有效衔接。

2. 优化硕士研究生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教育从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

项目 11、完善研究生教育资源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背景】

多年来，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方式粗放，在学位授权点布局调整、招生指标分配、导师招生资格等方面与绩效挂钩的资源分配机制尚需完善。

【改革举措】

1. 建立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诊断式自我评估，培育强化质量监控意识。学校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自身发展目标，按照国家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

2. 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类指导和动态调整机制。以招生质量指标体系、全过程培养质量指标体系、培养条件质量指标体系多层次质量指标体系为中心，建立以质量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核心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保证优质教学科研资源的需求，实现研究生培养的入口优化。

3. 健全导师遴选和管理机制。强化研究生导师作为培养第一责任人的指导思想，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导师招生资格，建立导师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遴选优秀副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从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开始，逐步推广硕士研究生导师由学位分会进行遴选，突出学科特色培养，提升导师队伍活力。

【预期成果】

1. 以质量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建立学位授权点准入、预警与退出的动态调节机制，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促进学位授权点内涵式发展。

2. 科学合理地确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推进导师资格向导师岗位的转变，引导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流动，扶优扶强。

3. 形成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项目 12、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不断开拓高水平项目，通过完善学生海外交流的规章制度，设置远翔奖学金专项等措施支持学生双向交流，交流规模与层次不断提高，海外交流比例提升至 21%，来华留学生人数突破 800 人。但工作中一些问题也逐渐显现，主要表现为：学生社会化英语考试水平与实际英语应用能力有限，无法达到海外名校高水平项目的录取要求；课程互换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机制不完

善，学生参与项目存在后顾之忧；学校全英文课程体系建设迟缓，海外学生接纳能力有限，限制了学生交换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来华留学生的培养规模和层次与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的目标不相适应。

【改革举措】

1. 多元化引进教师，建立国际化课程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对长期外教和中短期外籍专家的聘请，以及对本校具有英语授课能力教师的激励，逐步建立全英文授课专业及课程群，以提高来华留学生及海外长期交换生接纳能力，扩大留学生规模，促进来华留学工作及学生交换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 打造品牌学习营项目，促进海内外学生互动交流。依托特色优势学科或学科群，打造品牌学习营项目，吸引海外学生来校短期学习，加强在校生与海外学生互动交流，增强学生海外交流意识，提升校园国际化氛围。

3. 建立英语教育对接机制，提高国际交流项目参与能力。将雅思、托福考试所涉内容融入大学英语教学，提高参加社会化英语水平测试的学生比例及通过率，提升学生参与高水平项目的能力和积极性。

4. 优化交流项目结构，完善学分认证体系。在保障学生国内外高校所修学分互认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世界高水平大学间的学费互免、学位互授型交换生项目。同时，进一步推进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学术能力为目的学术型工作营项目的普及，鼓励学生参与海外高水平短

期学术项目。

5. 完善激励机制，争取政府支持。继续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和“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等奖学金项目，优化远翔奖学金与学院奖学金设置，形成多层次海外交流资助体系。

【预期成果】

1. 建成全英文授课专业及课程群 5 个，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提升校园国际化氛围。

2. 来华留学生规模达 1000—1200 人，学历生比例提高至 40%。

3. 建成完善的学分互认体系，实现社会化外语水平测试与学校大学英语教学有机结合，提高学生参与海外交流项目的能力与动力。

4. 提高学生海外交流规模与层次。学生海外交流率提升至 30%。

项目 13、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改革

【改革背景】

学校创业教育起步较早，2011 年成立创业学院，“园区助推式”创业教育模式曾得到全国推广。但目前整体创业氛围还不够浓郁，创业教育体系还不够完善，创业教育校内外资源融合度不高，创业教育质量有待提升，创业教育的出口有待拓宽，学生自主创业比例有待提高。

【改革举措】

1. 发挥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育人功能。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学校顶层设计、融入教师教学科研、融入学

生学习实践，丰富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载体。打造分层式“创课”教育。专业课程中，增设创新实践、项目研发、创业基础等创新创业课程；在第二课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技能。搭建创新创业训练平台，以主题沙龙、学术论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术科技创业竞赛等为载体，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完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各级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全面向本科生开放，培养学生创新意识，鼓励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创新创业实验室”，提高大学生创业实践能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学生创新成果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创业智库”建设以及利益分配机制，以创新驱动创业。

2. 重塑创业学院。推动创业学院实体化建设，提供场地保障、智慧保障、平台保障，助推项目孵化。调整创业学院管理委员会，明确委员单位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职能部门、学院、创业孵化中心协同，构建“意识培养—能力提升—实践模拟—项目孵化—专业服务”五位一体的立体联动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创业人才。

3. 延伸创新创业教育链。发挥学校学科优势，联手地方、企业，共同打造“江南式创新创业教育链”，实现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由“园区助推式”向“校地协同式”转型。强化大学科技园孵化功能，推进创新创业项目的市场化和全链条式发展。抓住初创企业发展的痛点，拓展注册落地帮扶、媒体助力宣传、业

务对接拓展等服务内容，打造符合产业特点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大赛、项目路演等形式，引入创投资金，为初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实现从“保姆”到“经纪人”式的“创服”角色转变。与各级政府加强协作，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众创空间”，推送初创企业融入市场，提高大学生创业企业成活率。

【预期成果】

1. 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显著增强，创新创业能力普遍提高，创业比例逐年提高。

2. 形成保障完备、支撑有力、立体联动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3. 提高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率，使学校的创新创业工作教育有为、服务有效。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项目 14、加大师资队伍引培支持力度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加大投入引才育才，初步形成了一支规模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教学水平的师资队伍，但与建设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学校地处非省会城市，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缺乏明显的地域聚集优势，支持教师成长和团队发展的环境有待完善，教师队伍结构仍有较大的优化空间。发展不能等待，改革势在必行，必须优先保证引培投入、优先开发人才资源，积极

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改革举措】

1. 多管齐下，壮大“高端人才”、“青年优才”和“行业英才”三支队伍。广开才路，重点从海外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人才汇聚，使更多的教师入选各类人才工程；进一步加大优秀海归博士、极具潜力的青年副教授在新进校教师中的比重，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为继续保持行业高校特色，不拘一格引进工程应用能力突出的特需人才，催化实践创新，促进校企合作。

2. 改革教师评价激励机制，促进教师能力全面提升。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教师践行“立德树人”的根本职责，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提升团队创新力和竞争力，重点部署“至善青年学者”、“至善创新团队”和“至善教学奖励”等校内培育支持项目，为教师发展搭好舞台，开创以才育才、以才聚才的新局面。

3. 改革教师队伍流动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打破教师“终身制”和“铁饭碗”，对于专任教师中师德不合格、教学工作不胜任、科研发展潜力不大的教师，实施“非升即转”（现有教师）、“非升即走”（新进教师）、“非升即降”（高聘教师）的退出流转机制，促使中青年教师将压力转化为动力，奋发进取，积极向上，使教师队伍充满活力。

【预期成果】

1. 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每年至少引进3名领军人才，开创高端人才

引进新局面；每年引进40名左右海归博士及35岁以下青年副教授，扎扎实实筑造青年优才高地；通过行业英才的引进，保持和提升学校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 通过实施校内培育，为学校未来发展储备数量充足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形成一批水平高、实力强、影响广、能持续产出高显示度成果的创新团队；涌现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热爱学生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3. 建立常态化退出流转机制，打破因缺少竞争而制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结构优化的瓶颈，实现优胜劣汰，普遍形成教师严谨治学、精益求精、努力奋进、敢为人先的精神风貌。

项目 15、深化职员等级和职务级别并行的人事制度改革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通过全员岗位聘任、竞争择优上岗、轮岗交流培训等举措，管理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但是目前管理队伍岗位职责欠精细、晋升通道过单一、薪酬激励不突显等问题仍然存在，制约了管理队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通过深化职员等级和职务级别并行的人事制度改革，构建“以人为本、双轨并行、双向转换、融合发展”的职业成长体系，形成“职务岗位能上能下，薪酬待遇能高能低”的竞争激励机制。

【改革举措】

1. 在管理人员中实行职员等级和职务级别双轨并行，构建身份间双向转换的机制。职员等级主要依据任职年限和

现实表现，在考核基础上实行晋升。对于德才兼备、表现突出的职员，依据干部管理办法实现职务职级的晋升。对于不能胜任相应职务职级的职员，在保留职员等级的基础上实现职务职级的“下”和“出”。

2. 探索职员等级晋升常态化机制，主要依据职员等级年资、年度考核结果和评优获奖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职员等级晋升体系。制订实施层级晋升激励办法，对聘期内业绩突出、考核优良者给予年资奖励，缩短职员晋升年限。

3. 严格按照“好干部”标准，加强对具有职务级别人员的管理，突出信念坚定和敢于担当，着重体现群众公认和德能导向。制订实施职务级别退出办法，规范程序，畅通出口。在明晰岗位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的基础上，对所有职务级别人员发放领导岗位津贴，并作同级别细分，优劳酬绩。

【预期成果】

1. 建立起规范有序、竞争激励的职员等级和职务级别双轨运行的管理体制，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调动广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管理队伍活力，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2. 拓展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畅通职员等级晋升渠道。发挥职员等级在确定薪酬待遇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有效缓解因职务晋升受限而待遇得不到提高的矛盾，达成各尽其能、各安其位、合力攀登的目标。

3. 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做到责权相符、人岗相适、

能上能下，充分调动其工作主动性、创造性，提升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项目 16、深化教学科研评价与津贴浮动制度改革

【改革背景】

为促进教师潜心教学与研究，培养优秀人才，产出高水平成果，近年来，学校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引导，深化评价及激励体制改革，建立了多维度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较完善的校内津贴发放办法。为探索建立“能上能下”的分配机制，2011年学校又开始推行高级职务（职称）专任教师校内津贴分档工作，依据上一聘期工作业绩，在不突破技术职务（职称）界限的情况下，实行校内津贴等级的上浮和下调。但由于没有突破技术职务（职称）的界限，加之校内津贴的上浮和下调比例偏低，激励效应还不够突出，没有完全将教师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贡献度作为校内津贴的首要考量，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校内业绩津贴动态升降，实现“高职低聘”、“低职高聘”，营造全员追求卓越的精神氛围。

【改革举措】

1. 改革教学科研评价制度。坚持以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优良的立足点，建立以岗位分级为基础，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克服单纯数量评价倾向，充分考虑高校教师工作的连续性、创造性和自主性特点，提高业绩与报酬关联度。

2. 加大津贴上浮下调的比例和幅度。

聘任在同一岗位等级的教师，校内工作津贴可以根据上一聘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上浮或下调，上浮和下调比例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上浮下调档次在现有上下一档的基础上可以增加至2档。

3. 岗位津贴的浮动可以突破职称的界限。校内工作津贴档级实行上浮和下调时，若遇同岗（职称）的最低档或最高档时，可以根据需要突破职称的界限上浮和下调1档，可以出现讲师与副教授、副教授与教授间的津贴交集。

【预期成果】

1. 通过制度和机制建设，探索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师绩效分配制度，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并推广至全校所有系列人员。

2. 在更高的起点上谋划教学科研发展的格局与构架，为取得教学新成效、科研新成果提供良好激励环境。

3. 激发教师的教学科研热情，产出一批高水准的研究成果，灵活运用由学校自主调控的绩效津贴，充分激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实现全员追求卓越的新常态。

项目 17、深化校内工作津贴年度增量分配制度改革

【改革背景】

高校收入分配的总原则是将教职员工收入与其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相联系。近年来，学校通过实施校内岗位聘任、校内工作津贴制度，逐步实现了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基本建立了按岗位聘任、分系列考核、依绩效取酬的考核体系以及工资加校内

工作津贴的薪酬分配模式。同时，为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水平，学校自2009年实施校内工作津贴以来，先后多次调整各岗级津贴标准，每年均有一定的增量。2014年又进行了年度考核工作改革，加大了考核结果的应用，设立了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年度考核津贴。但总体而言，历年的校内津贴增量分配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不强，有必要构建科学、系统的津贴年度增量分配制度，有序提高教职工收入，提升广大教职工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改革举措】

1. 在分配校内津贴年度增量时，优先考虑教学一线教师收入，使其增加幅度高于平均水平。改变原有核编费发放办法，根据各学院承担教学工作总量发放教学津贴，并视校内津贴年度增长情况逐年提高教学津贴。

2. 在进一步完善年度考核工作的基础上，深化年度考核结果的应用，加大年度考核激励力度，将校内津贴年度增量的一定比例用于提高教职工年度考核津贴，充分体现人均收入年年有进步、优秀跨大步。

3. 建立稳定有效的教职工收入增长机制，将年度增量中的一部分按相同标准增加各类人员的校内津贴，既提高校内津贴的基本水准，也体现对低收入群体的适当倾斜，实现收入的稳步增加，鼓励各类人员全身心投入学校事业发展。

【预期成果】

1. 建立教学收入保障制度，教学津贴与教学成果奖励并存，强化教师的教

学过程意识，促进深入课堂的教学改革进程，提高学校育人水平。

2. 建立以工作状态、努力程度、业绩体现为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大考核结果的应用，建立有效激励的薪酬制度，引导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学、科研和管理创新，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3. 建立校内工作津贴调整机制，全面构建平稳、规范的收入分配增长机制，为学校发展提供恒久动力。

项目 18、基于部门薪酬总额包干试点的人力资源配置改革

【改革背景】

为高质量完成不断增长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任务，近年来学校大力引进教师，持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但在预算、编制等指令性配置没有增量的情况下，如何调控配置学校的人力资源配置，把有限的资源用于学校事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改善并提高师生比，已成为我们的重要课题。近年来，学校在控制管理队伍规模、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但还需进一步精兵简政，提高管理部门工作效能，改革现有分配模式，结合不同用人方式，推动部门薪酬总额包干试点，以提高人力成本效益，激励和挖掘管理队伍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潜能。

【改革举措】

1. 精细化推进管理人员定编、定岗、定责工作。根据学校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创新管理工作组织方式，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和编制，按职能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并公布岗位职责。

2. 在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的基础上，对于缺编和需要增加编制的部门，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按需要编制数薪酬总额的 50% 计发，增加部门薪酬总额，由部门根据各岗位特点、工作量和贡献度大小制定薪酬增量分配方案。

3. 对于实行薪酬总额包干的部门，应充分调动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部门职能的充分发挥，高质量地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薪酬总额包干部门若工作状态、服务水平下降，将终止薪酬总额包干。

【预期成果】

1. 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真正实施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的薪酬分配模式，关心并善待那些严于律己、默默无闻、全心全意于管理服务工作的群体，鼓励团队凝聚与合作，最大程度激发管理队伍工作潜能。

2. 完善人员与岗位相匹配的定编定岗机制，寻找人力成本控制、管理服务效能与薪酬激励效果间的最佳平衡点，鼓励围绕教学科研中心工作的管理创新，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管理工作，建设高素质、高效能、高水平的管理人员队伍。

3. 采取人员编制核定和薪酬总额包干相结合的办法，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作用，减员增效。总结试点经验，结合学校总体工作要求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逐步推广。

（四）改革学科管理模式，推动科研内涵发展

项目 19、基于分类指导的学科管理模式改革

【改革背景】

学科建设中学校、学院和学科负责人之间对学科建设的责任不够明确，学科水平参差不齐，学科管理体制有待完善；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使用方式单一，影响学科建设效益；低水平学科偏多，部分学院学科数过多，影响资源相对集中投入和主干学科建设。

【改革举措】

1. 完善学科管理体系，提高学科管理效率。完善学科管理制度，自上而下建立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小组和学科带头人负责的三级管理体制；学科以项目制形式进行建设，并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建设过程评估、项目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学科体系建设运行机制；将学校学科划分为重中之重学科（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学科（其他一级博士点学科）、一级博士点培育学科和支撑学科四类学科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自建设与发展目标，切实提高学科管理效率和建设运行绩效；

2. 保障学科资源投入，提高学科建设成效。建立学科建设经费多渠道投入保障机制，其中重中之重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由国家部委、江苏省的专项经费投入，其他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投入；改革经费管理方式，实行基于理工、人文学科特点的经费使用政策；

3. 推进培育学科建设，提升学科整体水平。大力支持特色优势学科建设，重点资助建设校级重点学科和一级博士点培育学科，提升学校学科整体水平；

校级重点学科为未列入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一级博士点学科，以进入省级重点学科（省优势学科或省重点学科）行列为目标；一级博士点培育学科以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学科为努力方向，以建成一级博士点学科为目标；

4. 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学科整体布局。结合一级学科评估、学位点动态调整，适时开展学科布局动态调整，强化顶层设计，将有限学科资源用于重点发展一级博士点（培育）学科。

【改革成果】

1. 形成以一级学科为基本单元，纵向行政流畅通，横向学术流活跃的矩阵式学科建设组织构架；

2. 扩大“高峰”学科优势，增加“高原”学科数量，提升“高地”学科高度，提高学科的整体水平；

3. 学科建设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学科软硬件实力得到切实提升。

项目 20、以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改革背景】

学校承担的 973、863 和科技支撑等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数量不够多，涉及领域不够宽，彰显度不够高。基础研究的前瞻性、系统性不够，原创性成果产出较少。承接大项目的高层次科研创新团队数量不多，产出大成果的协同机制尚未全面形成。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工程化应用能力亟待提高。

【改革举措】

1. 设立基础研究专项基金，鼓励教师聚焦学科前沿和国家战略目标，潜心

开展基础研究，夯实承接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基础；引导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深入生产一线，丰富实践经验，锻炼实践能力，提升工程化应用水平。

2. 加强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各学科的特色和优势，以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需求为导向，加强学科互动，前瞻性布局和培育科研创新团队；以行业需求为目标，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为一体的新型科技创新链。校外依托学校优势学科，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引导，汇聚创新要素和资源，强化与兄弟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等单位的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解决行业重大需求。

3. 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激活各类创新要素，浓郁创新氛围，提升科研人员承接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促进重大科研成果、高水平论文产出。

【改革成果】

原创性成果的产出得到突破；建成10—20个高层次科研创新团队；承接一批大项目，产出一批大成果。

项目 21、以质量与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制改革

【改革背景】

学校科研体量增长乏力，经费总量连续四年徘徊不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标志性成果尚未突破；科研内涵建设亟待加强；不同学院、不同层次学科，纵向科研与横向科研，基础研究

与应用研究等难以用统一标准评价。

【改革举措】

1. 完善分类评价。一是按学科层次分类，即按照学科发展现状将学院进行分类，制定不同类别学院的科研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类评价，充分调动各学院积极性，培养科研中坚力量；二是对纵横向科研分类评价，调整和优化纵向科研、横向科研在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评聘等中的考量；三是按科研活动分类，即根据从事的科研活动不同将科研人员分为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人员、主要从事应用研究人员、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研活动人员、主要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人员及主要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人员等，不同类别的科研人员评价重点各不相同。

2. 优化科研成果奖励方案。设立以产生原创性成果和解决生产实际关键技术问题为导向的科研至善奖励，注重鼓励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的产出。

【改革成果】

1. 逐步建立科研人员的分类考核体系和科研成果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形成根据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进行评价的体制机制；

2. 激发不同学科、不同学院从事不同类别科研活动教师的科研热情；产出一批代表学科发展水平的研究成果，论文质量不断提升、科技奖励实现突破、优秀专利不断涌现；培育不同领域的优秀人才；保持科研总量稳定的基础上，

提高产出质量，促进科研内涵建设。

项目 22、基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的科技服务模式改革

【改革背景】

目前学校科技服务和科研合作过程中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考核评价制度和引导性政策不够完善，科研人员在从事政产学研金合作的科研创新过程中面临巨大压力，内在动力不足；二是科研管理及技术转移队伍的专业化程度不够，研究型人才稀缺；三是学校科研的应用性依然有提升空间，与相关产业结合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服务区域、行业和产业的能力亟待提高；四是学校地方合作平台因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和日常管理组织机构不够健全等。

【改革举措】

1. 成立产业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拟订产学研发展规划和政策，管理科技服务项目合同，组织开展政产学研合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的组织策划、宣传交流和市场化运作，依托学校特色学科优势推动新农村建设，发挥行业特色高校资源优势，强化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的科技合作。

2. 创新地方研究平台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运行模式。通过积极选派到企业任职的科技副总、鼓励科研团队与企业建立联合研究平台、大力推进在地方建立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以及采用事业实体或事业实体与公司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与地方共建科研平台等，积极引入社会资金促进科技成果产

业化。

3. 完善政策保障和激励机制。提高教师、管理干部参与地方科研平台运行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加强技术转移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技术经纪人制度，进一步明确职权利和相应考核办法，促进技术转移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成果转化率。

【改革成果】

1. 构建可持续、富有成效的政产学研金合作模式，走出一条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新路子，实现学校—政府—企业—科研人员共赢，明显提升学校服务区域、行业和产业的能力；

2. 横向项目质与量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力争全校横向科研经费达到 13 亿元；

3. 建设有效运行的地方研究院（所）2—3 家、技术转移分中心 20—30 家。

项目 23、以新型智库建设为抓手推进人文社科繁荣发展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主动回应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培育和建设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初步构建了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基地体系，为学校加快发展转型、推进新型智库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学校智库建设刚刚起步，尚存在着结构不尽合理等诸多问题，急需提升智库建设水平，增强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服务政府和社会需要的能力。

【改革举措】

1. 顶层设计，规范智库发展。继续实施《江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计划（2011—2020年）》，结合最新形势制定《江南大学智库建设实施方案》，科学设计成立条件、专职科研人员聘用、研究生名额分配、考核方式等制度体系，探讨建立独立法人、附属机构、挂靠单位、合作举办等多种组织形式，确保智库的专业化发展。

2. 内外结合，构建智库网络。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和弹性经费制度，围绕食品安全、党风廉政建设、中国文化遗产和发展、教育现代化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个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型智库，实现统一管理。同时，主动加强与政府研究机构、社科院、科学院、工程院，以及民间智库等的合作，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校外各类智库职务。

3. 高度重视，加快智库建设。建立以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为导向、以实质贡献为标准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将咨询报告、专家建议、普及读物等成果纳入评价体系，引导教师主动将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运用到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决策咨询中。改变党政与智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局面，选拔推荐优秀学者到政企一线挂职，吸引政企人员到智库访学兼职，畅通咨政成果上传通道，不断强化应用转化工作。

4. 汇聚人才，扩大智库影响。以扩大智库研究群体为核心，以机构建设为载体，建立资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建设智库展示平台，各智库以报告、讲座、研讨、培训、媒体发布等方式定期举办有一定影响力的论坛，打造“江南大学智库论坛”品牌。

【改革成果】

1. 建设10个左右新型智库，其中在省内乃至国家有重大影响力的、特色鲜明的新型智库达到3—5个，增强学校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贡献度。

2. 人文社科相关学科的高级职称教师全面进入智库，推动智库成为汇集人才和培养人才的储备库。

3. 形成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新型智库体系，带动社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推动人文社科繁荣发展。

（五）强化资源配置效能，优化后勤保障机制

项目24、以统筹与竞争并举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改革背景】

随着学校内涵建设的深入，资源配置方式亟需积极转型：资源计划要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科学化转型；资源争取要从分散式向协同式转型；资源投入要从均衡式向重点集中型转变；资源使用要从重执行向重绩效转型。

【改革举措】

1. 建立资源配置立项、论证、执行、审计、评估、存档的管理规范体系。全面实施资源需求专项申报制。

2. 加强教育重大项目申报的统筹协调，提升资源筹措能力，提高资源争取成功率。

3. 深化能源、房产等公共资源的指标化管理，扩大资源配置指标化管理范围；实行资源的竞争性分配与再分配制度；执行资源配置的绩效管理。

4. 建设新型财务服务体系。建立以促进财务关系协调运转为核心的成长型财务组织，提高把握政策、管控风险、引导行为的能力，提供互动性服务。推进资源的层级管理，建立重点项目三年滚动预算机制。

【预期成果】

1. 建立起以学校发展战略为牵引的资源配置机制，保障学校重大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2. 资源使用效率、效果显著提升。节约型校园建设进一步发挥全国示范效应。

3. 建立起“公开透明、竞争性分配、滚动预算、奖罚分明”的财务管理与服务体系，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

项目 25、以服务学校发展为目标的信息建设机制改革

【改革背景】

学校信息化建设硬件基础设施基本到位，软件业务系统逐步完善，数字资源日益丰富，师生借助信息化手段促进教与学的愿望不断增强。但信息化建设步伐还跟不上师生需求与学校发展：一是信息化总体水平与学校发展战略、发展态势不相称，对学校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力不足；二是信息化系统不够完整统一，系统之间关联度、协同力低，系统层面的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不足；三是信息化在师生的日常工作与学习中渗透率不高，对教学模式创新及改革的支撑力及推动力不足。

【改革举措】

1. 积极调整信息化建设重点的规划

和架构，进一步明确信息化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作用及地位，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科研的深度融合，建立管理部门、用户与后台支持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信息化建设在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建设的基础上，重点转向应用系统建设并注重发挥系统的效果及效益。加大智慧教室等教学环境的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组织多层次信息化素养培训。

2. 进一步发挥信息化治理结构的作用，建设一体化的信息化建设体系。强化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首席信息官的引领，专家组的论证，职能部门的管理，学院单位的参与等职能。每年颁布《信息化建设指南》，指导全校信息化建设。

3. 加强信息化建设的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懂战略、会执行的管理者，懂需求、会架构的研发人员，懂系统、会处理的运维技术人员。引入市场机制推进队伍建设，推动“以考代评”的职称评审和从业资质认定制度建设。研发并掌握具有自主技术的信息化核心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绩效考核，修订和完善促进信息化建设及使用的制度规范。

【预期成果】

1. 信息化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 教学环境及教学手段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优质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信息化对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显现。

3. 师生信息化素养显著提高，实现学习、工作、生活的全方位信息化互动。

项目 26、以条块结合为构架的后勤运行模式改革

【改革背景】

2011 年后勤保障系统组建以来，系统内各部门不断加强理念融合和工作协同，已经初步形成“大后勤、大系统、大服务、大保障”运行格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学校的快速发展对“现代管理”、“优质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后勤保障工作为满足学校及师生改善型、发展性的需求，需要拓展深化“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功能，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

【改革举措】

1. 推动后勤综合服务管理改革，构建“条指导、块管理，条块结合”的后勤运行新模式。建立基于建筑和基于环境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职能部门加强业务在服务管理终端的延伸，服务管理终端实现职能与资源的整合。

2. 梳理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业务，将前台服务和后端管理的工作职能及业务进行分割与整合，推动流程优化和流程再造。完善后勤服务大厅建设、推进校园运行协调指挥中心建设、深化后勤信息化建设。

3. 按照优化的流程对相关部门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和资源配置进行相应的调整或重新设置，做好理解师生需求、适应师生变化、引导师生行为的服务工作。

4. 加强后勤工作透明度和公开度，建立师生共同参与的机制和制度，多方征求师生的意见、建议。开展“学院自

治、学生自理、自主选择”的后勤服务工作试点，提升后勤服务育人的水平和能力。

【预期成果】

1. 建立新型的后勤保障体系。形成具有江南大学特色的“一盘棋谋划、一体化运作、一站式服务、一条龙保障”的后勤运行新模式。

2. 深化后勤管理与服务的建设。后勤工作“服务手段信息化、服务产品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设施现代化”进一步深化。

3. 师生对后勤服务能力与后勤管理水平认可度高。

项目 27、以专业化为目标的后勤队伍发展机制改革

【改革背景】

近年来后勤减员增效成果显现，后勤保障系统的冗余人员已经大为减少，但队伍老化、结构不合理、激励机制等问题逐渐凸显。专业化、个性化的后勤服务与管理技术含量显著提升，需要高水平的技术型人才作支撑。

【改革举措】

1. 全面实施后勤保障系统人才战略。根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的专业性要求，制订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规划。

2. 按照优质、高效的要求明确岗位职责，定岗定编。积极推进劳动密集型工作社会化服务外包，重点建设技术密集型和管理密集型工作的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

3. 淡化后勤人员行政事业身份、强化岗位身份，结合岗位需求，实行人员

层次化、差异性管理。推行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后勤人员经费动态包干，实施“优员优酬”、“同岗异级”等分配办法。

4. 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建立人才流动机制，积极开展多岗位、多层次、多渠道技术与技能培训，提升人才的技术服务水平与管理能力。

5. 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建立特殊技术人才引进和外聘员工择优进编的绿色通道。引进人才第一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不低于80%，硕士及以上的不低于30%。广泛挖掘在校学生人力资源，建立学生员工队伍。

【预期成果】

1. 后勤保障系统人才进一步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队伍结构明显改善。

2. 后勤员工服务管理能力与水平显著提升，工作精神风貌显著改观，工作业绩显著提高。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职责

项目 28、干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干部选任管理中，进一步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严明纪律、强化责任，通过不断完善机制，有力推动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但对照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的建设要求，中层领导班子推动改革发展的整体水平、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优秀青年干部梯队建设方面还有差距，干部工作中要切实解决重使用轻管理、重选拔轻培养等问题。

【改革举措】

1. 健全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牢牢把握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修订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调整优化工作流程，增设初始提名动议环节，试行实名制推荐办法，大力推行协同式、延伸式、体检式考察，全面实施干部选任全程纪实和责任追究制度。合理调整队伍结构，注重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2. 从严干部管理监督。严肃制度执行，严格制订实施办法，细化规范行为遵循。严肃教育提醒，深入开展专题教育、落实常态化谈话提醒，引导干部做明白人；严肃制度约束，严格规范请示报告、责任审计制度，引导干部做普通人；严肃监督检查，建立校内巡查监督、干部履职表现管控机制，引导干部做知情人；严肃惩戒查处，完善落实信访核查办法、领导干部问责制，引导干部做健康人。

3. 建立干部流动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干部“退出”相关机制，设计和推行管理类干部职员等级与职务级别并行的管理体系，以及“双肩挑”干部退出领导岗位后的学术恢复期制度。严格执行干部任期责任制，任期届满，在考核基础上，综合研判人岗相适情况，科学安排干部轮岗交流；任期届中，对不称职干部适时作出岗位调整、解聘免职、引咎辞职等处理。

4. 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议事规则。提升内部治理能力，优化内设机构，建

强骨干队伍。着力加强中层领导班子运行状况综合研判，制订“好班子”建设目标和研判办法，形成年度研判报告。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创设内控及风险点揭示机制，细化院务公开项目。

5. 促进青年干部能力提升。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以提升干部党性修养为主旨，着力加强培训资源库建设，从严实施学分制考核，分批开展干部海内外研修。强化实践锻炼导向，开辟设置助理岗、校内兼职、校外挂职等多重渠道，形成干部基层多岗历练、必要台阶、递进式的良性机制。改革完善干部跟踪管理制度，制定青蓝结对规划，动态开展干部德能分析、谈心交心，增强遵守政治规矩和各项纪律的意识。

【预期成果】

1. 全面落实好干部标准，形成鲜明的用人导向，引领干部师生的价值取向和行动方向。45岁以下正处级干部、40岁以下副处级干部比例分别达到20%和30%，选人用人满意度高。

2. 建设一批“视野广、境界高、能力强、善谋划、重协同”的中层领导班子，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干部，为学校科学发展输送骨干力量、提供组织保证。

项目 29、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创新

【改革背景】

近年来，学校以全面实施“强基工程”为引领，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注重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但与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与“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

务群众、服务党员”的新要求相比，学校基层党组织在服务的意识、能力、体制、内容等方面还有不适应，必须创新体制机制，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以服务促发展、聚人心、保稳定，为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及立德树人创造良好氛围，提供组织保障。

【改革举措】

1. 充实和完善党建责任制体系。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突出“主业主抓”导向，确立“主角主演”意识，强化“主体主动”担当。基于分类科学管理及不同功能定位，分层设定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优化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机制，形成述职述党建、考核考党建、一级抓一级的工作目标垂直责任链条，促进党建责任体系与服务科学发展全口径衔接。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突出“控量提质”的目标导向，持续优化队伍结构，丰富党员作用发挥载体，筑强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保障体系。

2. 深化和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中心工作，积极架构党建服务发展工作体系。通过制定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实施办法，明确基层党组织的服务主旨、方向、重点，做实“基本服务”；强化“五服务”载体建设，创新服务机制，做优“特色服务”；采用自下而上，递进晋位模式推进100个“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创建，做亮“示范

服务”，在深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中，不断巩固和创新服务渠道，实现基层党组织自身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

3. 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制定不合格党员处置实施办法，客观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明确处置方式。在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性分析的基础上，畅通党员出口。积极稳妥推进处置工作，形成党员队伍自我纯洁、吐故纳新的机制，永葆先进性。

4.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着眼于组织生活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组织生活内容、步骤、重点的刚性设计，坚持月度组织生活日，强化督查考核约束机制；建立处级党务干部全员上党课领学机制，打造引领全校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示范区”；创新活动方式，实施“151计划”，创设书记工作室10个，推动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50对，建立机关与一线“普遍联系”100对，构建点线面三位一体的开放型组织生活新机制。

【预期成果】

1. 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明显提高，真正成为服务师生的主阵地、密切党群关系的主干线、凝聚党心民心的主渠道。

2. 党内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明显提升，真正让党内民主氛围活起来，政治生活质量高起来，党员身份意识浓起来，使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的先进性、党员队伍的纯洁性更加突显。

3. 融入改革抓党建，强化党建促发展，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以

党建科学化不断凝聚学校内涵发展的强大动力，实现学校党建与综合改革联动共振、互动共赢。

项目30、大学生思政教育及发展指导体系改革

【改革背景】

学校多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6号文件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严抓思政教育主渠道和主阵地建设，从仪式教育、典型引领和体育精神培养等入手，在指导学生生活实践、建设优良教风学风、强化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目前仍存在思政工作缺乏有效管理机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生贴近性不够，课程实效性不强；大学生道德意识、职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力度不够；对学生发展指导的体系性不强等问题。

【改革举措】

1. 构建“大思政”协同育人有效机制。强化领导机制，成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研究部署全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路径；优化工作机制，开展以“领导小组”为指导，部门协同联动，校内外互动，构建多部门联席工作机制与政府、社会、企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综合协调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优化学生工作管理体系。

2. 深化“实效性”思政课程教学改革。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贯彻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全面深

化课程建设综合改革。建立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和实践教学“三维一体”的教学新模式，实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结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翻转课堂”试点改革，《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专题教学试点，《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区域实践教学，《形势与政策》实施进课表的试点。以问题为导向，推广研讨课，采用体验式教育，提升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和认同，增强思政教育课程吸引力，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强化“内生性”学生核心价值观塑造。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活动为载体，以实效为目标，贴近师生落实落细落小，按主题分阶段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坚定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将科学与人文思想、文化与品德修为的培养贯穿于志愿服务、顶岗实习、专业研讨、创新创业、国际交流等实践过程中，引导学生重经历、重体验、重反思，提升综合素养，塑造价值理想。强化“自组织”建设，打造学生讲师团、筑梦团队、学业朋辈辅导员3支学生自我教育与管理队伍。

4. 构筑“多元化”学生发展支持体系。创建融宣传引导、就创指导、心理教育、勤工资助、实践活动5个学生指导分站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实施学习思辨、创新创业、国际视野、实习实践、职业素养5项学生能力提升计划，

引入高端国际大师讲坛，国际高校网络课程，国内外经典著作研读、跨专业顶级赛事等优质学习资源，实现学生能力培养的全程化、全员化和系统化。

5. 打造“专业型”专兼职辅导员队伍。以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为导向，建立专兼辅导员岗前培训100%、常规培训50%、专项培训30%和骨干培训20%的“双百”培训机制；组建“专家+辅导员”的工作指导团队；打造网络思政、学业促进、职业规划3个品牌辅导员工作室；鼓励专业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着力改变辅导员学科背景与职业关联度低的状况，强化辅导员职业自我建构，提高辅导员的职业价值认同，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预期成果】

1.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思政教育协同育人机制。

2. 增强思政课程教学实效性。构建教师个人和课程组集体2个层次的思政课教学资源库，打造1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编纂1套教学指导书，培育1个省级教学成果奖，实现《形势与政策》6个课内学时与10个实践学时的结合。

3. 形成以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发展支持体系，树立省级以上优秀大学生集体65—70个、优秀学生个人15—20人。

4. 打造有影响力的专业化辅导员队伍，树立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典型2—3人。

项目31、网络思政教育机制改革

【改革背景】

学校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了校园网、新闻网、E江南为主体的网络平台和校院两级网络体系，推动了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但面对加强和改进网络思政工作的新形势，还存在网络建设体系不适应网络建设规律和思政教育规律，网络思政教育平台系统性不够，网络思政教育资源不丰富，网络思政工作队伍能力不足等问题。

【改革举措】

1. 以重构体系为重点，强化网络阵地建设。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重构网络建设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组织架构，专门设置工作队伍，集成载体建设功能和资源建设功能。按照“易班”网络框架，积极推进“E江南”升级改造和系列网络阵地建设，打造思政教育网站集群，实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网络舆情监控和网络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

2. 以培育精品为抓手，推进网络资源建设。完善优质网络思政教育资源建设的支持和培育机制，建设一批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的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遴选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广的网络文化工作室；探索培育网络“名篇名作”及优秀网络文化产品的工作机制。

3. 以增强覆盖为目标，推动网络队伍建设。推动扶持教学名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秀辅导员进网络，开设专栏、博客、微博微信，提高校园网络

思政教育平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培养和使用好网络评论员、网络宣传员和网络监管员队伍，着力培育一批网络思政教育的“名编名师”和网络文明志愿者；探索网络思政工作成效、优秀网络文章的认定机制，逐步形成网络思政工作队伍的长效激励机制。

4. 以平台集成为引领，加强新媒体载体建设。加快校园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两微一端”的建设步伐，形成学校新媒体平台矩阵和宣传合力。运用“融媒体”思维，打造学生学习生活主题教育网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博客、大学生自媒体互动社区等一系列网络思政教育阵地。推动新媒体传播和表达方式多样化，建设校园视频网和图片网，形成新媒体思政教育资源库。组建江南大学新媒体联盟，拓展工作协同，扩大网络思政教育传播的影响力。

【预期成果】

1. 形成新型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体系，初步实施网络思政工作激励机制。

2. 建立以“E江南”为龙头的网络思政教育网站集群，建成网络思政工作“名站”3个和“名栏”8个，培育遴选优秀网络文化工作室5个，形成一批优秀网络思政资源和网络文化产品，增强网络思政工作的粘着力和有效性。

3. 形成网络舆情监控和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建立舆情日报月报和反馈协调制度。

项目 32、校园文化建设体系改革

【改革背景】

校园文化建设是彰显大学精神内涵、

传承大学历史传统，凝聚精神力量、达成价值共识的重要载体。学校长期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形成了一批校园文化建设优势项目，产生了较好社会影响。但同时也存在着文化建设系统性、前瞻性有待强化；对教职工思想引领的实效性有待提高；文化内涵发掘凝练有待深化，物质性载体有待丰富；全校文化建设协同发展的合力有待加强等问题。

【改革举措】

1. 以协调发展为指导，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完善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定期研判，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在学校“十三五”规划制定过程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加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系统设计，统筹协调校园文化建设与发展；建立健全校园文化建设协同机制，保证整体规划与分步实施相衔接。

2. 以核心价值为引领，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加强思想理论建设，规范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意识形态引导管理，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规范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等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

3. 以文化内涵为核心，开发系列物质载体。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校史采集与编研工作，加大校史名人宣传，传承学校历史文化精髓；凝练校园文化精神内涵，出版精品文化书系；完善特色文

化展馆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员、讲解员队伍建设，推进展陈方式创新；系统规划校园文化系列讲堂建设，打造“江南大讲堂”、“至善讲堂”、“名师讲坛”、“天下江南人”等4个精品讲堂；开发校园文化衍生品，培育支持校园文化产业生产。

4. 以校园环境为根基，建设文化景观设施。统筹实施文化景观总体规划，建设标志性文化基础设施，形成校园文化艺术中心带；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反映学校历史文化特色的公共艺术；开展校园景观设施征名命名活动，挖掘文化内涵。

5. 以育人为本为主线，营造以文化人氛围。建设书香校园，与通识教育相结合设立人文经典阅读书目，开展读书、评书、荐书活动；建立校园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学院部门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健全基层单位优秀文化建设成果遴选培育机制；建立人文艺术展示展演制度，支持开展高雅艺术展演活动。

【预期成果】

1. 明确科学精神与人文艺术协调发展的校园文化发展目标，形成校园文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整体推进的有效体制机制。

2. 形成“一个中心+两条文化带+多个文化区”的文化设施总体布局，分步推进文化景观建设。

3. 创建一批文化精品项目和特色品牌，凝聚师生精神认同。

四、保障机制

综合改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事关学校的未来发展，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必须坚持党委领导，改革才能取得显著成效。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牵头的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综合改革的顶层设计、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举全校之力开展综合改革，使各项改革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确保高质量完成综合改革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要把教育综合改革作为事关学校持续发展、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成立学校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凝聚改革共识，积极支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完善重大改革任务会商机制，形成推进合力。

（二）精心组织试点。学校要在统筹考虑的基础上做好试点工作，对确定的改革试点项目，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完善改革举措。试点单位要有针对性的开展

与其他部门、其他高校的战略合作，及时获取最前沿的改革信息、改革经验。推动先行先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三）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教育综合改革的理念、意义和政策措施，让全体师生既认识到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又认识到改革的渐进性、复杂性，使师生能够更好地理解、支持和参与综合改革。

（四）激发基层活力。教育综合改革关系师生切身利益，任何重大改革政策出台前要充分论证。要多做问计于民的工作，多做宣传、解疑的工作，统一思想维护稳定。要注重发挥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不断增强教育综合改革的内生动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鼓励学院（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具体情况探索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

（五）强化资源保障。综合改革中要加大经费资源的投入，优先保证改革项目经费资源的调配和使用，原则上用于教职员工的增量经费都通过改革项目来实施。

【专家解读】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历史责任与结构设计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质量与评价研究所所长 史秋衡等

从内容和结构上看，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分为总体改革指向和重点改革指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历史进程呈现四个阶段。

法之根基、术之利器、权之制衡、道之要义，四个维度共同构成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结构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新年贺词中提出，“2018年，我们将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我们要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将改革进行到底”。改革是推动历史前进的车轮，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档加速的引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发展的强大动力。高等教育是现代教育体系发展成效、建设教育强国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检视，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系列法律法规和行政政策持续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改革走向深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也要求高等教育研究者和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履行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供理论支撑、价值指引、方法规范、路径绘制。

四十年来高等教育的总体改革指向和重点改革指向

从内容和结构上看，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分为总体改革指向和重点改革指向，二者的历史进程相伴相随，随着改革全

面深化，对重点领域改革更加突出。

1.四十年来高等教育的总体改革指向

高等教育总体改革指向是对高等教育改革进行系统性、全方位、多角度的布局 and 规划。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推进总体改革是一以贯之的主旋律。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改革教育体制、教学改革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要求“简政放权，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教育。切实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逐步形成对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完善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学校后勤改革力度；改革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创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2012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立足高等教育全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从人才培养机制、科研评价体制、依法自主办学机制等不同层面提出“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要求明确高等教育利益主体的权力关系和职责，提高高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能力和质量。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政府转变职能进行宏观管理，简政放权，“进一步确立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体制”。强调以法律形式明确高校权利和义务，推动高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2010年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政府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

高等教育改革推进过程中，从立法高度通过法律规定保障高等教育改革的顺利推进，既体现了高等教育改革的严肃性和紧迫性，也彰显了高等教育改革的制度建设成效。1998年颁布2015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从法律的角度明确国务院统一

领导和管理，地方政府统筹协调，高校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强调高等教育治理。在高校外部治理层面，一方面强调中央政府简政放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另一方面，注重理顺高等教育多元利益相关者关系和权责，突出高校办学过程中高校主体进行自我评价和社会主体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参与对高校提升办学质量的意义。在高校内部治理层面，进一步明晰高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2.四十年来高等教育的重点改革指向

高等教育重点改革指向是在高等教育总体改革的统筹安排下，针对重点领域的具体深入政策引导。

法律是高等教育管理和运行的根本，我国以立法形式明确高等教育学位制度，并随着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求逐步增强高等教育学位制度的弹性空间，以主动适应高等教育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内在需要。1980年颁布200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198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201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提出学位点改革，增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具备条件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在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新兴交叉学位点方面的灵活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是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依据和保障。

2012年教育部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提出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2016年教育部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指出到2020年实现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教育法治实施机制和监督体系。

在法律框架内,高校章程建设和放管服改革是提升治理能力和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两翼。2011年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强调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学校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放管服改革推动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2017年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提出省级统筹推进高等教育分类投入和保障。2017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具体从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完善高校内部治理、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等方面提出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系列具体举措。

本科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学质量关系到高校人才培养质量,高校第一课堂教学和第二课堂教学都是高校培养人才的重要形式。2007年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

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从教学内容和结构、教师队伍、教学评估、教学基础建设深化本科教学改革。2018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质量基本标准保障严明高等教育建设和改革质量的最低要求,规定本科专业目录所有92个本科专业类的底线标准和卓越导向。2014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提出深化高校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改革,强调统筹基础教育与本专科及研究生等学段育人目标和学科递进的重要性。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将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要求优化当前高等教育结构,促进不同层次、类型和性质高等教育合理定位、内涵发展。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对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评价监督机制、深化开放合作进行了相应要求。2014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也从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规划了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路线图。201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加强高等教育资源整合和创新重点建设的实施方式,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2016年国

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引导推进民办高等教育综合改革。2002年颁布201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2016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对民办高校审批设立、分类登记以推进分类管理做进一步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招生制度和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是高等教育对人才强国战略的回应。201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并有序全面推进，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改革监督管理机制，并制定了推进的时间结点。2016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改革人才管理体制、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以开放姿态参与国际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机遇。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从完善对外开放格局、健全质量保障、加强理论支撑、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描绘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治理水平的路径。

同年7月，教育部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深化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丝路合作机制等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推动教育改革发展。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协同不同部门制定分工方案，聚焦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四十年来高等教育改革阶段的渐次深入

从历史纵深度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历史进程呈现起步探索阶段、重点推进阶段、整体推进阶段和全面深化四阶段渐次深入。

1. 高等教育改革的起步探索阶段（1978—1984年）。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高考，随后高等教育开始恢复调整。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政策，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点之一。1983年，邓小平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三个面向”为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20世纪80年代伊始，我国相继颁布系列高等教育改革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实践。

2. 高等教育改革的重点推进阶段（1985—1992年）。1985年《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建国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提出以教育体制为突破，改革高校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改革高等教育教学内容、方法和制度，进行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以保障高等教育改革顺利推进。

3. 高等教育改革的整体推进阶段（1993—2012年）。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加快和深化改革中心任务，明确深化教育改革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提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优化结构办出特色。

4. 高等教育改革的全面深化阶段（2013年—至今）。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战略部署。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总体部署，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尔后，相继出台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领域改革的指导意见。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深化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至此，高等教育改革进入全面奋进新时代。

总体而言，通过内容结构和阶段演进的分析，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具有三大主要特征。一是全面推进与重点建设相结合。推进高等教育全方位多领域的改革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高等教育法律规定和政策指导的越发明晰的导向，机制体制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二是保持

力度与稳健施行相结合。高等教育改革紧随经济改革其后，通过立法保障、行政指导、标准引导的形式体现改革的深度、广度和强度，与此同时也根据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实际情况采取试点先行方式稳步推进。三是统一领导与多元共治相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进程表明，我国高等教育权力结构不断优化，权力重心逐渐下移。从中央教育部门主管到地方政府统筹、高校自主办学；从面向政府到面向社会公开办学，社会有序参与监督高校办学；从高校行政管控到基层学术组织自主探索等。

应用情境下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结构设计

经济社会对高等教育研究解决实际具体问题的应用性需求、高等教育主动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性特征共同推动高等教育研究的转变。高等教育研究呈现应用情境下的问题导向研究、多元的研究共同体开展跨学科研究、反映社会问责的多领域多元主体参与评价、主体反思性研究特征，为探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结构设计提供理念基础与实践指引。在此基础上，提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结构设计的法之根基、术之利器、权之制衡、道之要义，四个维度共同构成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结构设计。

1. 夯实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法之根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目的在于解决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痼疾”，高等教育发展过程的系列现实问题究其

根本在于现有法律法规与高等教育发展的需求不协调和不适应，难以有效指导和解决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因此，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需要基于应用情境的问题导向，梳理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问题，针对性地对高等教育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整，形成一整套有力规范高等教育活动的系列规则和规范，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制度机制保障法律精神顺利施行，建立一种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长效机制。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夯实深化综合改革的法之根基，一方面依照法治精神并遵循法律规定，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参与、依法监督，发挥法律对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普遍约束力；另一方面在高等教育现实关照中进一步健全法律规范和法律机制，也是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2.装备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术之利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不仅是国家职责的顶层设计，还是高等教育研究者的使命所在，亦是高等教育研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高等教育现象和高等教育问题常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交织，人为划分的学科知识分化增加了学科壁垒，要求增进知识融合。多元的研究共同体开展跨学科研究，是新时代高等教育智库开展预见性的高等教育政策研究和政策设计的重要手段。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深化过程中所预见、已然产生的问题和未知的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也必然需要借助多学科、跨

学科、交叉学科的高等教育研究力量，用科学规范的实证、解释、思辨等高等教育研究范式去分析、解释、解决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并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装备深化综合改革的术之利器，一方面发挥高等教育智库的研究优势，通过科学的研究范式、规范的研究方法、扎实的理论基础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供专业智力支持；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自上而下推进的过程中，每一环节也应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由点及面，循序渐进逐步深化。

3.架构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权之制衡。基于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的调查研究成为开展政策研究的有力支撑，广泛社会主体构成的综合多维评价，是社会问责制度形成的前提。随着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入，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在高等教育建设过程中的权力关系和职权也更加明确，多元高等教育主体共同参与高等教育综合治理、监督和评价的特征和趋势也更加清晰。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架构深化综合改革的权之制衡，一方面要继续聚焦机制体制改革，通过健全立法规定和完善制度机制等具体改革举措更加明确法律、政府、高校、社会在高等教育治理中的权责关系；另一方面也要创造更加有利于高等教育主体广泛、有序、深度、有效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环境，建立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社会问责制度，举社会之力共促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化。

4.把握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道

之要义。主体反思性是衡量高等教育研究能否扎根本土、立足实际开展研究的尺度。高等教育是培养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随着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逐步深化，在学习借鉴国际高等教育改革经验的同时，保持主体反思性是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不偏离航向的桨舵。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教育质量是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公平和质量都是教育的两个不可忽视的价值取向。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中，不要简单将之视为改革，而要回归高等教育的根本追求，立足高等教育立

德树人的核心任务。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必将是一场公平而有质量，有教育关怀也有标准目标的质量追求。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以公平和质量作为深化综合改革的道之要义，一方面应以公平和质量作为衡量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系列措施和推进过程的价值标准；另一方面也是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用以自我评价和自我调整的永不褪色的价值追求。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等教育》

2018年第5期

深化综合改革 抢抓“双一流”建设机遇

——河南理工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的思考

河南理工大学校长 杨小林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不仅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也代表着教育供给的一种高度。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双一流”建设相关政策精神，河南省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并开展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后备实验室遴选工作等，引导各高校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

中央和河南省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等政策举措及推进态势表明，“十三五”期间我国及河南省高等学校的发展将面临“重新洗牌”，出现全新格局，这既是严峻的挑战，更是重大的机遇。在此背景下，作为煤炭行业特色高校，我校理性认识高等教育发展和能源行业转型升级的新形势，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科学谋划办学定位、深化关键领域综合改革，不断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办学活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着力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围绕《方案》提出的“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目标，学校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地方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及转型升级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识为基”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各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学校与行业及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良性互动的局面初步形成。

1.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分类制定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二是优化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素质拓展等理论与实践教学模块的结构布局，形成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体系。三是建立健全与政府有关部门、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体系，扎实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等，先后与鹤壁市政府合作举办鹤壁工程技术学院，与平煤神马集团合作举办平煤工程技术学院，不断创新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领域，与焦作市共建“直驱电梯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哈密地区行署共建“哈密豫新能源产业研究院”

等，探索建立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协同育人实体性平台，有针对性地协同培养高层次人才。四是以构建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为契机，深入实施与中国矿业大学等9所煤炭高校联合开展的“2+8”（2所矿大+8所原煤炭高校）教学联盟建设，探索培养国家能源战略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新途径，努力为行业转型升级培养更多更好的后备工程人才。

2.调整专业结构，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转型升级需求

学校主动适应能源工业发展和河南省四大国家战略规划、“四个河南”建设的重大需求，不断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适应行业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要的优势、特色专业，培养了一批适应经济转型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立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在深入开展本科专业评估的基础上，退出理论与应用力学、服装与服饰设计两个本科专业，切实实现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行业转型升级需求以及国家招生制度改革的有效对接。深入实施“特色专业提升行动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进专业分类分层建设和工程专业认证，建成10个国家级特色专业、6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3个专业入选A类、6个专业入选B+，部分优势特色专业已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3.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

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以探

究式学习、自主式学习为核心的教学方法改革，推进产教结合实践教学基地、学生创业园等教学与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探索实施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等制度，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逐渐完善。2015年学校组织推荐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00项，开放实验项目826项，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共获国际一等奖8项、二等奖21项，国家级奖2项，省级奖241项。学校学生创业园荣获河南省“众创空间”称号，2个创业团队荣获中国“创翼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河南省赛区“创翼之星”。

二、深化学科建设机制改革，着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学科是高校发展的基础，是高校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和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一流学科是一流大学最根本的基础，没有世界一流的学科就不可能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双一流”建设启动以来，“学科”更加成为高等教育领域的高频词之一，学科建设更加成为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我校始终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注重保持并发展传统学科优势、凸显办学特色，主动对接行业 and 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优化学科布局、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更加精准的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优化学科规划布局，提升学科整体水平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国家一流学科、省级优势学科、省级特色学科(群)、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等分层规划学科发展，通过实施一流学科突破计

划、优势学科攀登计划、特色学科提升计划等，明确每一类学科的建设目标与举措，并以学科为核心汇聚人才、平台等资源，形成以学科建设引领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的新机制。同时，与区域重大战略、行业重大需求相对接，凝炼整合学科方向，科学规划学科布局，撤销经管学院、理学院等，新组建物电学院、化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和财经学院等，构建学科动态管理体系和“优势学科+”的学科发展格局，培育形成煤层气、先进制造等新的特色学科方向。

2. 坚守服务面向，始终保持地矿学科优势

服务煤炭工业，既是学校的办学传统，更是学校的办学优势，也是学校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面对煤炭行业下行压力，学校立足行业转型发展实际，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同时，充分发挥地矿类学科特色和优势，主动对接能源工业特别是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安全学科在 2015 年教育部对国家重点学科（培育）考评中位居河南省 8 个申报学科的第二名；安全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获批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进一步夯实了学校服务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

3. 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为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集聚技术与平台支撑

注重以新理念看待新业态，积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一是融合计算机科学、市场营销学和现代物流学为一体，培育电子商务学科，

并与浪潮集团商洽大数据云计算合作意向、与西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孵化，全力为地方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二是探索促进医学与理工科合作进行药物、生物材料的研究，与管理学科合作进行卫生管理模式的研究，积极培育创新型交叉学科，形成新的特色与优势。三是充分发挥师资和学科优势，组织相关学科积极开展太极文化资源研究和开发工作，先后成立了太极拳学院、太极拳文化发展研究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为更好地服务焦作市一山一拳战略、打造“中国养生地·世界太极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着力提升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是“双一流”建设的核心任务之一。我校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以提高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项目能力和产出高水平成果为目标，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创新平台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

1. 以煤炭科技创新为突破口，服务行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与政策体系，加大煤炭产业及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力度，依托包括“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等一批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在煤炭安全开采、绿色开采、煤层气开发与利用等方向建成了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与创新团队，

产出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2011年以来，“中国煤矿瓦斯地质规律与应用研究”等四项研究成果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为煤炭工业技术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着力开展煤炭的高效和清洁利用研究。学校在煤粉干式磁选脱硫、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资源开发等方向，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为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能源多元化供应体系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三是，充分发挥“煤炭安全生产”和“中原经济区煤层（页岩）气”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凝聚科研力量、汇聚创新资源的作用，与河南煤化集团、神火集团等大型能源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联合企业协同攻克行业和区域面临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有力地支撑了能源工业的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2.精准对接地方转型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学校主动担当，积极融入经济发展主战场，深度对接省、市转型发展战略需求，制定了《河南理工大学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行动计划（2011—2020年）》《河南理工大学服务焦作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等，把学校在技术服务、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中原经济区建设。一是与焦作市政府、济源市人民政府、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等签署了校地、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组建“焦作市发动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焦作市新能源

与新材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深入推进政府、学校和企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转化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二是按照“政府搭桥、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协同创新”的原则，与中轴集团、大连理工大学等单位共同筹建“焦作市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推动地方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在直线电机和现代驱动领域的学科、人才、科研优势，培育和发展焦作市磁悬浮电梯产业，积极打造我国最大的磁悬浮电梯研发、生产、服务基地等。三是制定《河南理工大学与焦作市十大产业智库建设对接方案》，组织相关学院主动对接焦作市十大产业方向遴选高水平专家服务队伍，追踪产业国内外发展动态，走访相关企业，做好技术攻关，实现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学校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

3.抓好决策咨询服务，大力推进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学校不断提升服务地方政府决策的意识与能力，先后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中心”“中原地区土地资源综合监测与持续利用研究基地”“能源经济研究中心”“太极文化研究中心”等一批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并与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太行发展研究院”，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以及综合性问题，着眼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关注的热点、难点与重点，积极开展应用对策和决策咨询研究，为

党委、政府提供理论参考与决策依据，充分发挥咨政建言和社会服务功能。近三年来，学校获得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40 余项，《提升壮大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等 10 余项成果被中宣部新闻局《新闻阅评》《咨政参考》等采用和转载。

四、深化治理体系改革，着力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

为统筹推进“十三五”期间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学校通过制度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充满活力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深入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潜心向学的积极性，努力以一流的办学质量，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1.以落实大学章程为核心，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进程

依法治校是高校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学校围绕贯彻落实《河南理工大学章程》这一学校治理的根本大法，在学校治理实践中，创造性地建立起与现代大学相匹配的制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坚持学术立校，制定《河南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河南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组成和委员选举办法》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成立专门机构，明确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运行规则等，着力加强学术权力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为学术自由和学术的

繁荣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完善机关处级单位和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制度。根据各职能部门工作性质的不同，各学院类型、层次的不同，科学分组，并设计制定不同的考核指标体系，赋予不同的权重，分组分类进行年度与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各单位的评先评优、经费划拨、业绩奖励、干部使用挂钩，充分调动学院和职能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制（修）订《河南理工大学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河南理工大学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完善内部经济活动制度，确保学校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规范进行。

2.以落实校内人事分配制度为核心，全面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学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南理工大学人事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建立“定编定岗、以岗定责、按岗聘用、以岗定薪”的人事管理机制，实施以岗位分类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改革，明确不同岗位的聘用条件、职责和权力，真正实现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建立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学院分配自主权，分类完善基本薪酬与基本工作量相对应、奖励绩效与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相对应的薪酬体系，充分发挥其激励杠杆作用，营造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薪酬的干事创业氛围。

原文刊载于《煤炭高等教育》

2016 年第 5 期